

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备案号： 440000-201911-115004-0072

2020 年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 监测网络运维检查项目

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1210-1941YDZB2641)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哪怕只过了1秒钟），本公司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二、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

账号：38610188000123567，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收款人：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

账号：120906120910101，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收款人：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请投标人充分考虑递交投标保证金时因转账在途所需的时间，尽量规避进行符合性审查因查找不到应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而导致的投标被否决的风险，建议预留充足的在途时间。

四、招标文件有“★”的地方为实质性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需分开报价，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分开装订也可统一装订，但都必须密封。

六、请仔细检查《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七、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八、招标文件如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对被授权人的授权书。

九、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投标人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十、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投标人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com）进行注册登记。有关注册登记要求请详阅“办事指南”-“供应商（服务商）注册登记”，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咨询电话：020-83345601、83726197、83188500、83188580）。因系统设置原因，如中标人未完成注册，项目将无法对外发布中标公告，请投标人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成功办理注册手续。

（本提示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作善意提醒。若与招标文件有不同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 | |
|-------------------------------|----|
| 温馨提示: 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 1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
| (一) 总则..... | 12 |
|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 12 |
| 2. 合格的投标人..... | 12 |
| 3. 合格的服务..... | 13 |
| 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3 |
| (二) 招标文件..... | 14 |
| 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 14 |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4 |
|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15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5 |
| 8.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 15 |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6 |
| 10.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 16 |
| 1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 |
| 12. 投标报价..... | 17 |
| 13. 投标有效期..... | 18 |
| 14. 联合体投标..... | 18 |
|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9 |
|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9 |
| 17. 投标保证金..... | 19 |
| 1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 20 |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 |
| 20.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 21 |
| 21. 投标截止..... | 21 |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 |
| (五) 开标与评标..... | 22 |
| 23. 开标..... | 22 |
| 24. 评标..... | 23 |
| 25. 定标原则和授标..... | 24 |
| 26. 中标通知书..... | 25 |
| (六) 询问、质疑及投诉..... | 25 |
| 27. 询问..... | 25 |
| 28. 质疑..... | 25 |
| 29. 投诉..... | 28 |
| (七) 授予合同..... | 29 |
| 30. 合同的订立..... | 29 |
| 31. 合同的履行..... | 29 |
| 32. 履约保证金..... | 29 |
|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9 |
| (八) 政府采购政策..... | 30 |
| 3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30 |
| 3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31 |
| 36.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31 |
|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32 |

| | |
|-------------------------------|-----|
| (一) 评标方法..... | 33 |
| (二) 评标流程..... | 33 |
| (三) 初步评审..... | 33 |
| (四) 详细评审..... | 35 |
| (五) 附表..... | 36 |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46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101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9 |
| 资格性文件（上册）..... | 110 |
| 第一部分 资格性文件..... | 111 |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13 |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121 |
| 符合性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下册）..... | 122 |
| 1、 符合性自查表..... | 123 |
| 2、 商务评审自查表..... | 124 |
| 3、 技术评审自查表..... | 125 |
| 第一部分 符合性文件..... | 126 |
| 1、 投标函..... | 127 |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28 |
| 3、 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 130 |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 131 |
| 5、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132 |
|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 134 |
| 1、 投标人概况..... | 135 |
| 2、 规章制度一览表..... | 138 |
| 3、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 139 |
| 附：..... | 141 |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2 |
|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 144 |
| 1、 服务条款响应表..... | 145 |
| 2、 投入人员情况表..... | 148 |
| 3、 履约进度计划表..... | 149 |
| 4、 实施服务方案..... | 150 |
|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 151 |
| 1、 开标一览表..... | 152 |
| 2、 投标明细报价表..... | 15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的委托，就2020年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运维检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服务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1210-1941YDZB2641

二、项目名称：2020年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运维检查项目

三、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620万元

四、采购品目：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五、采购数量：一项

六、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项目内容：

| 包组号 | 采购内容 | 采购预算 (人民币) | 服务期限 |
|-----|---|---------------|--------------------------|
| 1 | 全省76个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包括广州、深圳、韶关、惠州、河源、揭阳、梅州、汕头、汕尾、潮州10个城市63个县区空气质量监测站点、1个河源农村站、2个港口码头站和属于粤港澳珠三角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网络的10个城市站)一年的运维检查服务 | 325万元 | 项目整体服务期为一年，服务起止时间在合同中约定。 |
| 2 | 全省75个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包括佛山、中山、珠海、江门、肇庆、东莞、云浮、阳江、茂名、湛江、清远共11个城市70个县区空气质量监测站点、2个农村站和3个港口码头站)一年的运维检查服务 | 295万元 | 项目整体服务期为一年，服务起止时间在合同中约定。 |

2、采购服务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3、采购类型：服务类

4、采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本项目共分2个包组，除包组有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条款均适用于所有包组。投标人须以包组为单位对包组内的所有货物和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6、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包组投标。包组1、2不能同时中标，只能中一个包组，如：投标人同时参投包组1、2，且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即推荐该投标人为包组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序包组2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二名的投标人顶替，如此类推。

7、已中标同期的“2020年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运行维护项目”的中标人，

或与其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本文中所述“控股关系”是指：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投标人50%以上股权或被其他投标人直接或间接持有50%以上股权。“参股关系”是指：虽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投标人股权或被其他投标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但该持股或被持股关系未形成控股或被控股，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

七、供应商（服务商）资格：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副本复印件；

（2）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提供2019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提供2019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5）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书面声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根据国家保密局和环境保护部联合发文（环发〔2013〕118号），本项目涉及的监测数据为秘密数据。鉴于国家环境信息安全和相关政策考虑，不接受外商全资企业或外资参股单位的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备注：

1、请投标人凭以下证明文件加盖公司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

（1）《文件售卖登记表》（www.youde.net 网站下载）；

(2)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3)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若为授权代表，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若为法定代表人，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记录，若暂无信息记录，则须提供声明函原件；

2、购买方式：现场购买或邮寄。邮购招标文件者，请将购买资料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E-mail: youde_zb@163.com），并另加快递费 50 元（人民币），经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后办理相关手续。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联系电话：020-22221860，联系人：李小姐）

3、购买招标文件账户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汇款，不接受个人的汇款及其它款项）：

(1)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2) 单位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账号：38610188000123567

4、采购代理机构网址：<http://www.youde.net>

八、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服务商）应当在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1505，联系电话：020-22221860）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包组，售后不退。

九、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19 年 12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十、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1506

十一、开标时间：2019 年 12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

十二、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1506

十三、本公告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止 5 个工作日。

十四、联系事项

采购人：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磨碟沙大街 28 号

联系人：王小姐

联系电话：020-28368591

传真：020-28368590

邮编：510308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15 楼 1503

联系人：冯小姐、刘小姐

联系电话：020-22644826、28319083

邮编：510630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王小姐

联系电话：020-28368591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冯小姐

联系电话：020-22644826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本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本章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项号 | 内 容 |
|---------------------|--|
| (一) 总则 | |
| 1.1 |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
| 1.2 | 采购人：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磨碟沙大街 28 号 联系人：王小姐 联系电话：020-28368591 传真：020-28368590 邮编：510308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1503 联系人：冯小姐、刘小姐 联系电话：020-22644826、28319083 邮编：510630 |
| 1.3 | 监管部门：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
| (二) 招标文件 | |
| 7.1 |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 (三)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
| 11.1 | 投标文件组成及份数要求： 1. 资格性文件（上册）：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 2. 符合性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价格文件（下册）：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 3. 电子文件（上下册）： <u>1</u> 份。电子文件要求： <u>U 盘介质</u> （U 盘上应标识投标人名称），Word 格式及 PDF 格式（ <u>PDF 格式须为投标文件正式盖章及签字的扫描件</u> ），不留密码，可复制，无病毒，不压缩。 以上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的序号或者顺序编制并单独密封。 |

| 条款项号 | 内 容 |
|-----------------|--|
| (七) 授予合同 | |
| 32.1 | 履约保证金：双方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形式）。若无合同履约问题，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保函自动失效。 |
| 33.1 | <p>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包组采购预算作为计算基数，按招标文件 33.2 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形式：采用现金或转账付款方式。</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p> <p>收款人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p> <p>账 号：38610188000123567</p> <p>2.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授权委托书和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的，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 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p> |
| 补充条款 | |
| 信息发布 媒体 | <p>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p> <p>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youde.net）</p> |

(一) 总则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 1.1 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监管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任何未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投标。
- 2.3 除非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规定的条件均可投标。
- 2.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 2.5 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或包组）的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 2.7 联合体各方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或包组）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 2.8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服务商）才能参加投标。
- 2.9 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

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条款。

3. 合格的服务

- 3.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3.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服务商）自行承担。
- 3.4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4.1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 4.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4.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 4.4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可选定中国投融资担保

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广东尚贤雅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中的任一家公司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 4.5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 4.6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 5.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 5.2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六章：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体系与标准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询问的内容作出答复。
-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若投标人未在24小时内书面回复确认将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6.5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7.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统一组织踏勘现场，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踏勘现场的，则按以下规定：
 - 7.1.1 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7.1.2 投标人若对本项目提出疑问，需在答疑会召开或踏勘现场举行之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代表于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参加踏勘现场。
 - 7.1.3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参加踏勘现场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第三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投标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投标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和量化，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此风险。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上册），符合性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下册）**。编排顺序可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列表格、文件及证明资料。
- 9.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 10.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0.2 如招标文件没有分包组，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中所要求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如招标文件中有多个包组，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包组或多个包组进行投标，但不得只对一个包组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10.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须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除资格性文件外）。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0.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1.1 投标人应制作投标文件正本一套、电子文件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介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1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封面及要求盖章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3 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一般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明细报价表》的要求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2.2 投标报价是在投标人可以独立完成本项目，并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准确核算后所报出的全部服务所需的包干费用，包括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保险费、各种税费、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 12.3 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2.3.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2.3.2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2.3.3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2.4 除**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中标人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2.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2.6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2.2 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2.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拒绝。
- 12.8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9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投标将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联合体投标

- 14.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2 若投标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4.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投标邀请函“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要求。
 - 14.2.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牵头人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4.2.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2.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5.2.1 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15.2.2 证明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业绩要求的文件。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6.3.1 服务的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等。

16.3.2 对照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服务的具体参数值。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交纳期限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1.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参考《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规定，广州市作为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试点地区，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广东尚贤雅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专业担保机构，在公司或分公司设立地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联系方式如下：

|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
|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20F | 400-862-6888/010-88822502/17777809506 | 安国山 何嘉 |
|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 | 广州市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 | 83063201/13660420475 | 李世杰 |
| 广东尚贤雅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石竹路3号广发金融大厦A座1112 | 18681024486/0769-21665661 | |

本项目可采用的信用担保形式：投标担保。指由专业担保机构（特指上述3家担保公司，下同）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 18.1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 18.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8.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18.3.2 中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 18.3.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18.3.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18.3.5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的上册与下册文件分开打印、装订，并单独密封递交，且应在封套外包装上标明“资格性文件（上册）正本/副本，符合性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下册）正本/副本”字样。

20.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 20.1 投标文件及密封外套须清楚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 20.2 清楚注明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0.3 如果投标人未按本须知 19 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0.4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包组投标时，必须分包组制作投标文件，并分别密封提交。
（适用多包组情况）

21. 投标截止

- 21.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因修改招标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2.3 从投标截止期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22.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退出投标。
- 23.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不参加开标会议。
- 23.3 开标前，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开唱标信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23.4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 2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由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 23.6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3.7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予以拆封、宣读，将作流标处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 23.8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3.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开标现场无疑义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

24.1.1 本项目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

24.1.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服务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服务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服务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该采购项目供应商（服务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或进口产品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4.1.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分体系与标准进行评标。

24.1.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4 评标细则：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体系与标准”。

25. 定标原则和授标

-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5.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项目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 25.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25.4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

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5.5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经采购人同级的财政监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书

- 2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询问、质疑及投诉

27. 询问

- 2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28. 质疑

- 28.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8.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多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28.3 招标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5个工作日，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 28.4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8.5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8.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参考格式见本须知第29.8款）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伪、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给质疑事项相关当事人，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28.7 质疑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邮件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8.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689号光大银行大厦15楼1503

联系人：冯小姐

联系电话：020-22644826

邮编：510630

28.9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质疑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备注：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号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 投诉

- 2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 29.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9.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29.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捏造事实；
 - （2）提供虚假材料；
 -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七) 授予合同

30. 合同的订立

-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服务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服务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服务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1. 合同的履行

- 3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签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2. 履约保证金

- 32.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3.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其投标保

证金将不予退还。

- 33.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费率 金额 | 服务类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 100 万元以下 | | 1.5% | 1.5% | 1% |
| 100-500 万元 |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元以上 | | 0.004% | 0.004% | 0.004% |
| 最高限价 | | 350 万元 | 300 万元 | 450 万元 |

(八) 政府采购政策

3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34.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根据《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 34.2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34.2.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 34.2.2 提供本企业服务。
- 34.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3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若其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详见投标明细报价表），否则不予认可。

3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35.1 为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 35.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6.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36.1 为发挥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作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 3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评分体系与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流程

- 2.1 投标文件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2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商务评审、技术评审及价格评审）
- 2.3 综合评分汇总及中标推荐

（三）初步评审

- 3.1 投标文件的初审即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根据《资格性审查表》（见附表1）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为无效投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告知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2）内容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3.3 只有全部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是有效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只要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 (6)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带“★”号的条款或指标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7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 详细评审

4.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审的有效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方面的评分。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各分项的分值/权重分配见附表3。

4.2 技术评审：见附表4

4.3 商务评审：见附表5

4.4 价格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各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并按价格评分办法计算其价格评分。

4.4.1 投标报价的校核及对报价错误的处理与修正原则：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供应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并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2 投标报价缺漏项的处理：对投标报价缺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将以其他投标人对相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总价；若其中标，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4.3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服务价格扣除

- (1)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投标报价将给予6%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1 - 6%)。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报价将给予6%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1 - 6%)。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报价将给予6%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1 - 6%)。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认定

其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 (4) 招标文件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根据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4.4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4.4.5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价格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4.5 评标总得分及其统计

4.5.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有效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将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或技术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4.6 推荐意见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相关内容。

（五）附表

- 5.1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 5.2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 5.3 附表 3：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值分配
- 5.4 附表 4：技术评审表
- 5.5 附表 5：商务评审表
- 5.6 附表 6：价格评审表

附表 1：资格性检查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投标人 1 | 投标人 2 | 投标人 3…… |
|----|--|----------|----------|------------|
| 1 |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 | | |
| 2 | 提供 2018 年财务状况报告（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 |
| 3 | 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说明函； | | | |
| 4 | 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说明函； | | | |
| 5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7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书面声明）； | | |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截图或书面声明； | | | |
| 9 | 根据国家保密局 and 环境保护部联合发文（环发〔2013〕118 号），本项目涉及的监测数据为秘密数据。鉴于国家环境信息安全和相关政策考虑，不接受外商全资企业或外资参股单位的投标； | | | |
| 10 | 非联合体投标； | | | |
| 11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提供书面声明）； | | | |
| 12 |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 | |
| 13 |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 | | | |
| 结论 | | | | |

备注：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结论”一栏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无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 | | |
| 1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函(原件)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 |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最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报价要求。 |
| | | |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 | | |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
| | | 服务期限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
| | |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以上 |
| 其他响应情况 |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结 论 | | | |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3：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值分配

| 评分项目 | 技术 | 商务 | 价格 |
|------|------|------|------|
| 权重 | 50% | 30% | 20% |
| 分值 | 50 分 | 30 分 | 20 分 |

附表 4：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包组 1）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最高分值 | 评分细则 |
|----|---------------|------|--|
| 1 | 现场检查与成效审核设备配置 | 12 分 | 结合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现场检查与成效审核设备配置情况进行评审：需提供详细设备配备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种类、品牌、型号、数量等情况，根据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第 3.6 条”和“4.4.3 的第 4.4.3.3 条”考察设备配备情况：配备的仪器设备种类、数量和性能优于用户需求得 12 分；满足用户需求或承诺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配齐的（出具承诺函），得 8 分；不满足得 0 分。 投标人为设备生产厂家的，须提供产品说明书；已经购买设备的，须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复印件；签订了租赁协议或与生产商签订了保证 48 小时内供货的供货协议的须提供协议复印件。否则无效。 |
| 2 | 车辆 | 2 分 | 对投标人提供的车辆配置情况等评审： 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运维车辆清单、车辆购置发票或租赁证明或承诺函；配置专用车辆 3 辆以上得 2 分，承诺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配齐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
| 3 | 运维检查服务方案 | 12 分 | 对投标人编写的运维检查服务方案的完整性、规范性、适用性等，服务方案应包括且不限于运维检查单位规章制度制定情况、机构管理措施、人员管理措施、运维检查计划、现场检查与成效审核技术服务方案、数据复核及网络检查技术服务方案等进行评审：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3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任一技术服务要求（负偏离）一项扣 1 分，3 分扣完为止。 2、服务方案内容全面、细致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9 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细致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6 分；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 |

| | | | |
|----|--------------|-----|---|
| | | | 要得3分； 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合理得0分。 |
| 4 | 运维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方案 | 6分 | 结合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投标人对运维管理系统的运行维护方案等进行评审： 运行维护方案具有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得6分； 运行维护方案较全面、较合理、具有可行性得3分； 运行维护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得1分； 运行维护方案不具有全面、合理、可行性或未提供得0分。 |
| 5 | 运维管理系统优化方案 | 8分 | 结合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投标人对运维管理系统将组分网、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网站点纳入管理范畴的具体方案满足招标文件：对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部分，列出针对颗粒物组分网、挥发性有机物成分谱网站点大量可痕迹管理的项目，设计出满足功能要求且具有较强可操作性的各类报表，并全面阐述系统管理各项目的参数和生成方法，制定完善的工作关系图，得8分； 基本满足：列出一定数量可痕迹管理的项目，设计相应的报表，并能基于招标文件阐述管理各项目的参数和生成方法，得5分； 否则（基本拷贝招标文件内容），得0分。 |
| 6 | 应对措施 | 10分 | 结合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投标人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对投标人编写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 应对措施具有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得10分； 应对措施较全面、较合理、具有可行性得6分； 应对措施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得2分； 应对措施不具有全面、合理、可行性或未提供得0分。 |
| 合计 | | 50分 | |

备注：须按上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计0分。（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技术评审表（包组 2）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最高分值 | 评分细则 |
|----|---------------|------|--|
| 1 | 现场检查与成效审核设备配置 | 12分 | <p>结合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现场检查与成效审核设备配置情况进行评审：需提供详细设备配备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种类、品牌、型号、数量等情况，根据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第 3.6 条”和“4.4.3 的第 4.4.3.3 条”考察设备配备情况：配备的仪器设备种类、数量和性能优于用户需求得 12 分；满足用户需求或承诺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配齐的（出具承诺函），得 8 分；不满足得 0 分。</p> <p>投标人为设备生产厂家的，须提供产品说明书；已经购买设备的，须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复印件；签订了租赁协议或与生产商签订了保证 48 小时内供货的供货协议的须提供协议复印件。否则无效。</p> |
| 2 | 车辆 | 2分 | <p>对投标人提供的车辆配置情况等进行了评：</p> <p>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运维车辆清单、车辆购置发票或租赁证明或承诺函；配置专用车辆 3 辆以上得 2 分，承诺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配齐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p> |
| 3 |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 | 10分 | <p>投标人应按照国家省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建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建设质量保证实验室、制定相应质控措施等进行评审：</p> <p>1、配备质量保证实验室数量大于 1 个以上得 4 分；配备 1 个质量保证实验室，满足用户要求得 2 分；未配置质量保证实验室的不得分。</p> <p>2、对投标人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构建情况进行评审： 具有完整、详细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构建得 6 分； 具有较完整、较详细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构建得 4 分； 具有基本完整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构建得 2 分；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构建不完整或提供不得分。</p> |
| 4 | 服务方案 | 16分 | <p>结合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服务方案的完整性、规范性、适用性等，服务方案应包括且不限于运维检查单位规章制度制定情况、机构管理措施、人员管理措施、运维检查计划、现场检查和成效审核技术服务方案、数据复核及网络检查技术服务方案等进行评审：</p> <p>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5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任一技术服务要求（负偏离）一项扣 1 分，5 分扣完为止。</p> <p>2、对投标人编写的服务方案的完整性、规范性、适用性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全面、细致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1 分；</p> |

| | | | |
|----|------|------|---|
| | | | 方案内容较全面、基本合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 6 分； 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合理得 0 分； |
| 5 | 应对措施 | 10 分 | 结合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投标人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对投标人编写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 应对措施具有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得 10 分； 应对措施较全面、较合理、具有可行性得 6 分； 应对措施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应对措施不具有全面、合理、可行性或未提供得 0 分。 |
| 合计 | | 50 分 | |

备注：须按上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计 0 分。（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附表 5：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包组 1）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最高分值 | 评分细则 |
|----|---------|------|---|
| 1 | 经验与业绩情况 | 10 分 | 投标人从 2016 年（以合同签订日为准）以来承担过我国地级或以上城市空气自动监测站的相关工作案例，依照投标人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审：（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为准）作为主要单位承担过空气质量联网运维管理系统研发、或运维检查、或成效审核等服务项目的，每提供 1 个合同项目案例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业绩清单及合同等证明资料。业绩清单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名称、业主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简要说明、合同金额、业主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相关合同甲方需为政府部门单位，分包合同无效。合同证明材料需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告、合同首页、主要工作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对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单项业绩证明材料不清晰、不完整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
| 2 | 综合实力 | 14 分 | （1）投标人具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4) 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履约信用的证书。 每有 1 个得 1 分，共 4 分。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p>（2）投标人团队拟投入的实施人员至少有 12 人，并具有运维管理系统开发经验、现场检查与成效审核经验的人员数量均有 4 人或以上，得 3 分。其它不得分。人员经验以合同或用户证明为准。</p> <p>（3）团队中有成员具备空气质量监测专项检查或监督检查工作（现场监督或网络监督）经验的，每有 1 个 1 分，满分 4 分。人员经验以合同或用户证明为准。</p> <p>（4）参与运维检查的技术人员取得生态环境部门或环保产业协会颁发的空气自动监测考核合格证。每人得 0.2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投入人员均未持证得 0 分。</p> <p>【考核合格证书与相关经验证明（合同、用户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及该人员在开标前在投标人名下连续三个月以上社保证明】</p> |

| | | | |
|----|----------|-----|---|
| 3 | 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 3分 | 根据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投标人有与运维管理系统、质控、成效审核相关的科技成果和软件著作权，每提供1个得0.5分，本项最高3分。 【注：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材料作为证明文件，没有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4 | 应急服务响应能力 | 3分 | 投标人承诺应急到达现场时间： 应急到达现场时间 \leq 2小时，得3分； 2小时 $<$ 应急到达现场时间 \leq 4小时，得2分； 4小时 $<$ 应急到达现场时间 \leq 6小时，得1分； 不提供承诺或超过6小时不得分。 |
| 合计 | | 30分 | |

备注：须按上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计0分。（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评审表（包组2）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最高分值 | 评分细则 |
|----|---------|------|---|
| 1 | 经验与业绩情况 | 6分 | 投标人从2016年（以合同签订日为准）以来承担过我国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自动监测站的成效审核或相关监督检查工作案例，依照投标人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审：（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为准）承担过空气自动监测成效审核项目、现场检查、专项检查等监督检查项目，每提供一份合同证明文件得1分，最高得6分，无则不得分。需提供业绩清单、相关合同等证明材料。 业绩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合同委托方单位名称、服务地所在省市、站点数量、服务起止时间、对应的证明材料页码等。 相关合同需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包含服务内容、站点名称、服务起止时间等的主要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以及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告复印件。对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单项业绩证明材料不清晰、不完整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
| 2 | 团队人员 | 18分 |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人员数量、服务技术水平、服务体系等根据服务团队成员的数量、专业、学历、职称、特长、项目经验等内容进行评审： 1、服务团队成员总人数要求至少12人，满足要求得2分，未达到人数要求的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至少具备两年运维检查工作经验、环境类研究生学历或环境类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完全满足条件得4分，否则不得分。 3、拟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增加1名环境类高级工程师或 |

| | | | |
|----|----------|-----|---|
| | | | 以上职称，得2分，最多得4分。 4、团队中任一成员具备空气质量监测专项检查或现场监督检查工作经验的，得2分。 5、参与运维检查的技术人员具备运维检查工作经验，取得生态环境部门或环保产业协会颁发的空气自动监测考核合格证。每人得0.5分，最高不超过6分。投入人员均未持证得0分。 【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考核合格证书与相关经验证明（合同、用户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开标前在投标人单位缴纳连续三个月以上社保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 3 | 企业信誉 | 3分 | 投标人获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履约信用的证书，提供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4 | 应急服务响应能力 | 3分 | 投标人承诺应急到达现场时间： 应急到达现场时间 \leq 2小时，得3分； 2小时 $<$ 应急到达现场时间 \leq 4小时，得2分； 4小时 $<$ 应急到达现场时间 \leq 6小时，得1分； 不提供承诺或超过6小时不得分。 |
| 合计 | | 30分 | |

备注：须按上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计0分。（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附表6：价格评审表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最高分值 |
|------|---|------|
| 投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 20分 |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按折后价格为准）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包组号 | 采购内容 | 采购预算(人民币) | 服务期限 |
|-----|---|-----------|--------------------------|
| 1 | 全省 76 个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包括广州、深圳、韶关、惠州、河源、揭阳、梅州、汕头、汕尾、潮州 10 个城市 63 个县区空气质量监测站点、1 个河源农村站、2 个港口码头站和属于粤港澳珠三角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网络的 10 个城市站)一年的运维检查服务 | 325 万元 | 项目整体服务期为一年,服务起止时间在合同中约定。 |
| 2 | 全省 75 个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包括佛山、中山、珠海、江门、肇庆、东莞、云浮、阳江、茂名、湛江、清远共 11 个城市 70 个县区空气质量监测站点、2 个农村站和 3 个港口码头站)一年的运维检查服务 | 295 万元 | 项目整体服务期为一年,服务起止时间在合同中约定。 |

说明: 1、招标文件有“★”的地方为实质性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2、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包组投标。包组 1、2 不能同时中标,只能中一个包组,如:投标人同时参投包组 1、2,且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即推荐该投标人为包组 1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序包组 2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二名的投标人顶替,以此类推。

3、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单个包组全年的运维检查费。本项目执行期间,因受国家或我省政策变化影响,造成站点数量有调整时,可根据实际工作量签订补充合同(协议)。

4、★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前五年内,在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未发生过数据弄虚作假行为(以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或通报等处理文件为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一) 本次采购内容分为 2 个包招标,具体包组采购内容如下:

包组 1 采购内容为全省 76 个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包括广州、深圳、韶关、惠州、河源、揭阳、梅州、汕头、汕尾、潮州 10 个城市 63 个县区空气质量监测站点、1 个河源农村站、2 个港口码头站和属于粤港澳珠三角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网络的 10 个城市站)一年的运维检查服务,服务范围包括:对各监测站点开展运维现场检查 and 评价、监测数据的复核、网络检查和绩效初核等(服务起止时间在合同中约定)。服务过程须接受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的监督考核。

包组 2 采购内容为全省 75 个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包括佛山、中山、珠海、江门、肇庆、东莞、云浮、阳江、茂名、湛江、清远共 11 个城市 70 个县区空气质量监测站点、2 个农

村站和3个港口码头站)一年的运维检查服务,服务范围包括:对各监测站点开展运维现场检查 and 评价、监测数据的复核、网络检查和绩效初核等(服务起止时间在合同中约定)。服务过程须接受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的监督考核。

(二) **成果交付时间:** 详见用户需求书项目进度要求。

(三) **服务地点:**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及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运维现场。

二、包组采购内容

包组 1:

1 项目概述

1.1、项目名称: 2020年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运维现场检查项目。

1.2、采购内容: 全省76个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包括广州、深圳、韶关、惠州、河源、揭阳、梅州、汕头、汕尾、潮州10个城市63个县区空气质量监测站点、1个河源农村站、2个港口码头站和属于粤港澳珠三角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网络的10个城市站)一年的运维检查服务,服务范围包括:对各监测站点开展运维现场检查 and 评价、监测数据的复核、网络检查、绩效初核以及运维管理系统的运维服务等(服务起止时间在合同中约定)。服务过程须接受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的监督考核。

1.3、运维服务期: 项目整体服务期为一年,服务起止时间在合同中约定。

2 站点概况

2.1、监测设备

城市站、县区站和港口码头站: 城市站、县区站和港口码头站的监测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辅助设备三部分,其中监测仪器包括SO₂、NO₂(NO_x、NO)、CO、O₃、PM₁₀、PM_{2.5}六项指标分析仪、能见度监测仪(部分站点)、零气发生器、动态气体校准仪等。气象仪器主要为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等气象五参数监测仪器,辅助设备包括采样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软硬件、钢瓶气、UPS、制冷系统、供电系统、防雷系统以及室内外监控系统等。

区域站和农村站: 区域站和农村站的监测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辅助设备三部分,其中监测仪器除了配置SO₂、NO₂、O₃、CO、PM₁₀、PM_{2.5}六项常规监测参数的仪器设备外,不同监测需求的区域站和农村站还分别增加配置了PM₁、NO_y、CH₄/NMHC、BC、VOCs、EC/OC、能见度等监测项目的在线分析仪。气象仪器主要为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等气象五参数监测仪器,辅助设备包括采样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软硬件、钢瓶气、UPS、制冷系统、供电系统、防雷系统以及室内外监控系统等。

2.2、点位信息

点位清单见表1和表2。

表1 包1 站点清单（县区站63个+农村站1个+港口码头站2个）

| 序号 | 城市 | 县区 | 站点名称 |
|----|-----|---------|-------|
| 1 | 广州市 | 白云区 | 白云竹料 |
| 2 | 广州市 | 从化区 | 从化良口 |
| 3 | 广州市 | 从化区 | 从化街口 |
| 4 | 广州市 | 从化区 | 从化天湖 |
| 5 | 广州市 | 番禺区 | 番禺大学城 |
| 6 | 广州市 | 海珠区 | 海珠湖 |
| 7 | 广州市 | 海珠区 | 海珠磨碟沙 |
| 8 | 广州市 | 花都区 | 花都梯面 |
| 9 | 广州市 | 花都区 | 花都竹洞 |
| 10 | 广州市 | 黄埔区 | 萝岗永和 |
| 11 | 广州市 | 荔湾区 | 荔湾芳村 |
| 12 | 广州市 | 南沙区 | 南沙黄阁 |
| 13 | 广州市 | 南沙区 | 万顷沙 |
| 14 | 广州市 | 天河区 | 天河五山 |
| 15 | 广州市 | 增城区 | 增城派潭 |
| 16 | 广州市 | 增城区 | 增城荔城 |
| 17 | 深圳市 | 宝安区 | 宝安福永 |
| 18 | 深圳市 | 福田区 | 福田莲花山 |
| 19 | 深圳市 | 龙岗区 | 龙岗横岗 |
| 20 | 深圳市 | 龙华区 | 龙岗民治 |
| 21 | 深圳市 | 坪山区 | 坪山田心山 |
| 22 | 韶关市 | 乐昌市 | 乐昌乐城 |
| 23 | 韶关市 | 南雄市 | 南雄雄州 |
| 24 | 韶关市 | 仁化县 | 仁化丹霞 |
| 25 | 韶关市 | 乳源瑶族自治县 | 乳源乳城 |
| 26 | 韶关市 | 始兴县 | 始兴丹凤 |
| 27 | 韶关市 | 翁源县 | 翁源龙仙 |
| 28 | 韶关市 | 武江区 | 武江白芒 |
| 29 | 韶关市 | 新丰县 | 新丰丰城 |
| 30 | 韶关市 | 浈江区 | 浈江十里亭 |
| 31 | 汕头市 | 南澳县 | 南澳后宅 |

| | | | |
|----|-----|------------|-------|
| 32 | 河源市 | 东源县 | 东源东江 |
| 33 | 河源市 | 和平县 | 和平新华 |
| 34 | 河源市 | 连平县 | 连平连中 |
| 35 | 河源市 | 连平县 | 连平东园 |
| 36 | 河源市 | 龙川县 | 龙川同德 |
| 37 | 河源市 | 龙川县 | 龙川老隆 |
| 38 | 河源市 | 紫金县 | 紫金紫城 |
| 39 | 梅州市 | 大埔县 | 大埔湖寮 |
| 40 | 梅州市 | 丰顺县 | 丰顺汤坑 |
| 41 | 梅州市 | 丰顺县 | 丰顺八乡山 |
| 42 | 梅州市 | 蕉岭县 | 蕉岭镇山 |
| 43 | 梅州市 | 平远县 | 平远大道 |
| 44 | 梅州市 | 五华县 | 五华水寨 |
| 45 | 梅州市 | 兴宁市 | 兴宁南坛 |
| 46 | 汕尾市 | 海丰县 | 海丰牛黄山 |
| 47 | 汕尾市 | 陆丰市 | 陆丰迎仙桥 |
| 48 | 汕尾市 | 陆河县 | 陆河河田 |
| 49 | 潮州市 | 潮安区 | 潮安庵北 |
| 50 | 潮州市 | 饶平县 | 饶平城北 |
| 51 | 揭阳市 | 产业园区 | 产业园龙尾 |
| 52 | 揭阳市 | 惠来县 | 惠来惠城 |
| 53 | 揭阳市 | 揭东区 | 揭东曲溪 |
| 54 | 揭阳市 | 揭西县 | 揭西河婆 |
| 55 | 揭阳市 | 普宁市 | 普宁城北 |
| 56 | 揭阳市 | 普宁市 | 普宁城东 |
| 57 | 惠州市 | 博罗县 | 博罗罗阳 |
| 58 | 惠州市 | 博罗县 | 博罗西角 |
| 59 | 惠州市 | 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 大亚湾霞涌 |
| 60 | 惠州市 | 惠东县 | 惠东莲花地 |
| 61 | 惠州市 | 惠阳区 | 惠阳金果湾 |
| 62 | 惠州市 | 龙门县 | 龙门县龙城 |
| 63 | 惠州市 | 仲恺高新区 | 仲恺陈江 |
| 64 | 河源市 | 农村站 | 龙川 |
| 65 | 广州市 | 港口码头站 | 黄埔港 |
| 66 | 深圳市 | 港口码头站 | 盐田港 |

表2 包1 站点清单（粤港澳网络城市站10个）

| 序号 | 城市 | 站点名称 | 地址 |
|----|-----|-------|------------------|
| 1 | 广州市 | 麓湖公园 | 麓湖公园聚芳园内 |
| 2 | 深圳市 | 荔园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
| 3 | 佛山市 | 金桔咀 | 顺德区金桔咀佛山市委党校教学楼顶 |
| 4 | 佛山市 | 惠景城 | 禅城区汾江南路 127 号 |
| 5 | 珠海市 | 唐家 | 唐家镇淇澳岛红树林生态监测站 |
| 6 | 江门市 | 东湖 | 江门市东湖公园内 |
| 7 | 肇庆市 | 城中 | 肇庆市端州区正东路 63 号 |
| 8 | 惠州市 | 下埔 | 惠城区下埔横江三路 4 号 |
| 9 | 中山市 | 紫马岭公园 | 中山市紫马岭公园 |
| 10 | 东莞市 | 南城元岭 | 东莞市南城元岭小区 |

2.3、监测频次及数据传输

监测工作方式为24小时不间断连续自动监测，采用一点多发方式，通过有线网络向子站所在的城市监测站和省中心实时上传监测数据，上传数据包括城市站各监测设备的实时监测分钟值、小时值、质控检查/校准报告、所有仪器设备及工控机的状态工作参数等。

3 总体要求

3.1、投标人需要协助编制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以下简称“省控评价网”）运维管理规范，包括空气站运维管理流程、运维管理系统检查工作方案、数据审核技术指南、第三方运维工作流程指导手册等，用于规范和指导第三方运维公司日常运维检查任务。

3.2、投标人需为采购人提供运维管理服务，包括运维现场检查 and 评价、网络检查服务、数据复核服务、运维绩效考核评分、运维管理体系培训服务、现场驻点服务以及运维管理系统的运维服务等。

3.3、投标人的服务团队应由不涉及监测网络日常运作的第四方技术团队组成。要求运维检查团队具有丰富的实施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的经验和仪器操作使用技巧，承担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有丰富的现场检查和成效审核工作经验，运维检查团队成员须具备熟悉站房内各设备操作的能力，均应可独立完成各台设备的操作与检查，数据复核和网络检查人员须具备数据审核、统计及分析的能力。运维检查单位及人员应执行省控网相关的规章制度，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

3.4、投标人选派3名专职工作人员在省中心驻点进行协调支持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协助省控评价网的日常管理、协助开展华南区域质控中心的标准传递和质控核查等工作，专

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差旅、住宿、交通等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专职工作人员需经过采购人面试通过，且在一年服务期中仅允许最多更换一次人员。

3.5、运维检查人员应取得生态环境部门或环保产业协会颁发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考核合格证。

如中标时不具备，检查单位应承诺并保证其检查人员在中标后一年内取得考核合格证。（须提供附件1 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6、投标人在广东省设置不少于1个区域办事处，保证单个区域办事处服务范围内，每8个站点至少配备1个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检查工作；投标人在广东省至少配备3辆专用车辆；至少配备2人负责数据复核、网络检查和绩效初核工作。运维检查单位应以区域办事处为单位配备必要的检查设备，保证单个区域办事处服务范围内，至少有1个质保实验室，负责对检查设备开展量值溯源与传递；质保实验室至少配备2套标准气体、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臭氧校准仪、标准温湿度计、标准流量计、颗粒物手工采样器、GPS、分析仪器（监测项目涵盖SO₂、NO₂（NO_x、NO）、CO、O₃、PM₁₀、PM_{2.5}六项指标）、检查所需的工具和管线等。

3.7、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半年内，需完成所有质控设备的第一次量值溯源工作。

3.8、作出承诺的投标人，须在中标后的2020年3月31日前，配齐全部投标所述的车辆和运维设备，并向省中心提交已有、采购或租赁证明材料（如为租赁合同，则租赁合同周期需至少覆盖2020-2021年全年），否则采购人有权以中标人虚假应标为由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作出通报，保留进一步追索中标人相关责任的权利。

4 运维现场检查和评价服务要求

4.1、工作目标

为保证省控评价网站点的运维质量，对每个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的监测数据和数据处理系统做出量化、独立和认定的评估，委托投标人独立审核监测网络的运作，为采购人提供运维现场检查和成效审核专项技术服务，协助采购人考核整个网络和各个子站监测数据的准确度。

4.2 工作任务

4.2.1、每月对76个站点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服务期内每个站点共完成12次例行现场检查，例行现场检查任务完成率达100%。

4.2.2、每半年对县区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农村站和港口码头站进行一次现场成效审核，

合同期内每个站点共完成两次现场成效审核，成效审核任务完成率 100%；每年对粤港澳网络的 10 个城市站进行一次现场成效审核，合同期内每个站点共完成一次现场成效审核，成效审核任务完成率 100%。

4.2.3、配合采购人监督考核的要求，完成计划外审核任务，计划外审核任务完成处理率 100%。

4.3 工作形式

4.3.1、运维检查单位（投标人）受采购人委托开展省控网内站点运维情况现场检查和成效审核，填写现场检查评分表（详见附表 1）、成效审核报表（详见附表 2 至附表 5）及汇总的现场检查工作总结报告（附件 2）和成效审核工作总结报告（附件 3），并在相关记录上由运维检查单位和运维单位签字确认，具体工作流程采购人另行通知。

4.3.2、运维检查单位通过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运维管理服务平台和终端，将现场检查和成效审核的各种数据、报表及结果推送到该系统，为采购人提供实时监督和成效评估，并预留数据接口，以便采购人数据对接的需要。

4.3.3、运维检查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现场检查和成效审核工作计划，并报采购人。

4.3.4、运维检查单位应通过采购人指定的省控评价网运维管理平台与各站点运维单位做好对接工作，确保现场检查工作与运维工作同时开展，并保证每个季度覆盖每个站点的每周、每月和每季运维工作至少 1 次。

4.4 工作内容

运维现场检查和评价工作包括在线分析、现场检查和成效审核等，通过运维检查对省控评价网站点运维质量进行考核评价，评估整个网络和各个子站监测数据的准确度。

运维检查还包括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的计划外检查任务。

4.4.1 在线分析

每天通过运维管理平台检查各站点的数据在线率，通过在线率分析站点的运行状态。

通过运维管理平台调取各站点监测数据、例行质控任务执行结果、仪器设备状态参数、智能化监控信息等，对监测数据异常、例行质控结果异常、状态参数异常等状况进行统计记录，并向省中心汇报。

4.4.2 站点现场检查

运维检查单位采用移动式终端，每月对省控网每个站点开展 1 次运维情况检查，通过采购人提供的运维管理系统填写现场检查评分表（详见附表 1）并编制现场检查工作总结报告（附件 2）。检查项目为：检查点位一致性、站房与人员情况、采样系统规范性、数

据的可靠性与相符性、监测档案的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查看记录)
- (2) 异常情况处理情况（调取异常数据、查看处理记录）；
- (3) 站房环境保障效果（现场检查，拍照）；
- (4) 采样系统维护效果（现场检查，拍照）；
- (5) 仪器日常维护效果（检查监测仪器工作参数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故障信息，拍照）；
- (6) 质量控制效果（与运维单位共同对所有监测设备采样流量进行测试，并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测试）；
- (7) 数据采集及通讯情况（查看数据上传情况）；
- (8) 运维人员情况(检查运维人员配置情况)；
- (9) 档案管理情况等（查看记录）。

中标人于每月的10号前提交上月的现场检查工作报告（附件2）给采购人。

4.4.3 成效审核

4.4.3.1、成效审核频次与项目

成效审核项目为： SO_2 、 NO_2 、CO、 PM_{10} 、 $PM_{2.5}$ 、 O_3 、气象的测试准确性。成效审核的频次为每个站点每半年审核1次，每次1-2天。审核结果超出采购人设置质量目标的，运维检查单位应及时通报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监督运维单位落实整改措施。

4.4.3.2、成效审核方法

气体项目类主要考核的是气体项目分析仪的监测结果，而颗粒物类考核的主要指标有颗粒物监测仪的流量比对、K0值确认及气路测漏（TEOM法）、颗粒物手工比对等。审核方法如下：

(1) 气态污染物：按照《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标准操作程序》和《粤港澳珠江三角洲区域空气监测网络QA/QC标准操作程序》的要求进行。用检查小组所带去的动态气体校准仪输出不同浓度的气体供子站气体分析仪分析，将动态气体校准仪输出浓度与分析仪的响应值进行比较，计算百分比差异和最小二乘法线性回归，对于 NO_x 分析仪还要计算钼转换效率。

(2) 颗粒物：按照《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标准操作程序》和《粤港澳珠江三角洲区域空气监测网络QA/QC标准操作程序》的要求进行颗粒物监测仪的流量比对、K0值确认及气路测漏（TEOM法）。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 $PM_{2.5}$ ）手工监测方法（重量法）技

技术规范(HJ 656-2013)》、《国家环境监测网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PM_{2.5})自动监测手工比对核查技术规定(试行)》等规范要求对颗粒物手工比对。

4.4.3.3、 成效审核设备和标准物质

(1) 运维检查单位在开展成效审核工作时,需提供符合计量认证和省中心要求的审核设备和标准物质,包括:动态气体校准仪(内含紫外光度计和反馈控制装置的臭氧发生器)、臭氧传递标准、零气发生器、标准流量计、标准温湿度计、标准大气压计、颗粒物手工采样器、机械式风向风速传感器、GPS定位仪、颗粒物手工采样滤膜及相关耗材、各种工具管线以及SO₂、NO和CO国家一级标气等。成效审核所用气体流量、温度、压力、湿度等法定计量器具,必须经过国家法定计量部门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其他审核设备需按照《粤港澳珠江三角洲区域空气监测网络QA/QC标准操作程序》开展量值溯源与传递,并提供有效期内的量值溯源与传递报告。

①动态气体校准仪(内含臭氧发生器和紫外光度计):用于在审核时稀释配置出需要浓度的标准气体供气体分析仪测量。审核前,应保证动态校准仪的质量流量控制器在三个月内经过可追溯的流量计进行过检查或校准。其臭氧发生器在近三个月内用更高级别的臭氧光电仪传递标准进行过标准传递。

②臭氧传递标准:用于对审核用的动态气体校准仪进行臭氧标准传递。需溯源至国家认可的臭氧标准参考光度计(SRP),并在校准有效期内。

③零气发生器:零气发生器的分子筛、活性炭试剂应处于有效期。

④钢瓶压缩标准气:供审核用的标气应在有效期内且压力≥3.4Mpa,且标气的不确定度应比子站现场的标气同等或更高。通常选择生态环境部标准样品研究所或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总局标准物质研究中心(NRCCRM)或美国国家标准局(NIST)的标准气体以及其他任何同等的标准气体。

⑤流量计:经检定或传递过的活塞式流量计、皂膜式流量计或质量流量计,用于对颗粒物监测仪进行流量审核,流量计精度等级不低于1%。

⑥经检定或传递过的数字温湿度计、标准大气压计和传统机械式风向风速传感器,用于站房上安装的气象设备进行比对测试。

⑦颗粒物手工采样器及采样相关耗材:经过校准的颗粒物手工采样器,能采集PM₁₀和PM_{2.5}。相关耗材包括:采样滤膜、滤膜盒、保温运输箱、铝箔纸、镊子等。

⑧审核设备应该在与监测设备相同的环境条件下运作,以减少误差。

⑨在运送压缩气瓶的过程中,应该先把气体调节阀拆下来,然后把气瓶的入口盖住,

再把调节阀放置在一个密封的塑料包中。

(2) 运维检查单位用于现场检查 and 成效审核的所有仪器设备，必须独立于拟评估监测子站的质量管理体系之外（即不是子站运维单位质保实验室所传递）。

(3) 运维检查单位用于成效审核的所有仪器设备，在开展每半年一次的成效审核之前和所有审核结束之后，需与省中心质保实验室所用的设备进行比对，达到要求后才能投入使用，以确保成效审核结果的可比性。

(4) 运维检查单位需配备专业的仪器减震箱，并使用专车运送审核设备到达各被审核子站。

4.4.3.4、成效审核报告

每个站点审核工作完成后，利用移动式终端填写成效审核报表（详见附表2至附表5），并将成效审核的各种数据、报表及结果自动推送到采购人指定的运维管理平台，为采购人提供实时监督和成效评估。运维检查单位还需在审核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各个站点的纸质版成效审核报告。

所有站点的成效审核工作结束后，应在15天内将汇总的成效审核工作总结报告（附件3）上报给省中心。

4.4.4 计划外检查

在例行检查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运维检查单位还需要完成省中心安排的计划外检查任务，包括临时检查和专项检查。检查的相关要求原则上参照例行检查要求进行。

(1) 临时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 ①发现数据异常后；
- ②地级以上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异议；
- ③其他临时性检查。

(2) 专项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 ①飞行检查；
- ②使用备机超过7天时；
- ③设备因故停机超过7天时；
- ④设备更新后；
- ⑤站房迁移后；
- ⑥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 ⑦站房周边环境变化可能影响监测数据时；

⑧采购人根据国家、省、市要求而组织的其他专项检查。

中标人于完成计划外检查的5个工作日内提交计划外检查工作报告（附件4）给采购人。

5 数据复核、网络检查和绩效初核服务要求

5.1、工作目标

对所有县区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包含农村站）进行数据复核、运维网络检查和绩效初核工作。

5.2 工作任务

每天对监测站点数据进行监控和复核，填写每日网络检查记录表，通过网络检查及时发现异常站点，并反馈给采购人，下达计划外检查任务给现场检查人员；每月对监测站点开展绩效初核。并在每月的10号前提交上月的数据复核、网络检查及绩效初核工作报告（附件5）给省中心。

5.3 工作形式

利用采购人指定的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运维管理系统进行站点数据复核、运维网络检查和绩效初核服务，专职工作人员应具备丰富的监测数据审核与复核、现场运维检查的经验，同时应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

5.4 工作内容

5.4.1 制定日常工作管理规范

为规范和指导运维单位或运维人员日常工作，协助采购人开展运维质量控制管理工作，需编制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审核技术指南、空气站运维工作流程指导手册和空气站运维检查工作方案，方便运维管理检查服务的开展。

5.4.2 开展空气站运维网络检查服务

运维网络检查服务是以“系统工具+人工服务”的方式，通过采购人指定的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运维管理系统，对站点日常运行维护工作的全流程记录和运维质量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即时汇报并反馈相应的问题，协助采购人进行实时的运维监管。

5.4.3 开展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审核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审核服务，根据编制的《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审核技术指南》的规则，每天（工作日和休息日不间断）负责对子站端或运维单位上报的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审核与复核工作，并定期向采购人汇报数据审核的情况，提交相应的日报、周报、月报等工作报告。

5.4.4 开展运维绩效初核评分工作

根据《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监测子站社会化运行管理细则》，对每一个站点的运维绩效进行评价，包括停运审核、评分核查、质控执行率核查和绩效初核等工作内容，由绩效考核员完成相应的工作。

5.4.5 开展运维管理体系培训服务

为所服务的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的相关技术人员（运维人员和其他相关技术人员）提供不少于60人次的运维技术培训，主要培训内容包括：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运维管理工具使用、监测数据审核、运维工作流程等。

6 运维管理系统运维服务要求

6.1、工作目标

服务期内，针对采购人提供的广东省评价网运维管理系统进行运行维护和功能优化，具体包括保障系统的7×24小时稳定运行、系统临时故障修复、系统基础运行环境例行检查、系统功能模块优化等。

6.2 运维服务要求

(1) 满足省中心对广东省评价网运维管理系统故障响应时间要求。每日0时至8时出现故障时，应在当日9时前响应，响应后4小时内排除故障；每日8时至20时出现故障时，应在故障1小时之内响应，响应后4小时内排除故障；每日20时至24时出现故障时，应在次日9时前响应，响应后4小时内排除故障；2小时内不能发现故障原因并解决的，应及时向运行管理人员（或上一级负责人）报告，并做好相关的应急处理措施。

(2) 加强系统平台的安全设计，保障软件系统运行和数据的安全性，尤其是涉及各城市监测相关数据，必须保证数据不受外界的恶意拦截和篡改。建立有效的安全机制防范各种网络攻击和入侵行为，防止软件系统漏洞或硬件系统故障等原因造成的数据丢失、破坏或损毁。

(3) 至少每月出具系统功能与运行状况巡检报告，系统故障修复情况报告。于每月10日前提交上个月报告。

6.3 功能模块优化

对现有运维管理系统进行功能模块优化，兼容广东省颗粒物组分网、挥发性有机物成分谱网的运维管理功能，实现对常规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和颗粒物组分、挥发性有机物站点等的统一管理。需要升级优化的主要功能有：

6.3.1 站点管理

6.3.1.1 站点信息管理

系统提供颗粒物组分网、挥发性有机物成分谱网站点的信息管理，包括站点名称、所属区域、站点编号、经纬度、站点类型、站点状态和站点名下监测设备的详细信息（品牌、型号、上架时间、运行状态等）等信息，用户可对信息进行新增、编辑和查询等操作。

6.3.1.2 仪器监测管理

系统提供颗粒物组分网、挥发性有机物成分谱网站点设备运行状态的展示，以列表的形式进行展示，并以绿色、黄色、橙色、红色四个颜色分别对应正常、一般、中等、紧急四个报警等级。

6.3.1.3 报警信息管理

系统提供颗粒物组分网、挥发性有机物成分谱网站点报警信息查询的功能，可查询历史以来所有报警记录信息，并展示报警记录的站点信息、报警信息、处理时间、处理结果、处理人等信息，并可按照未处理、已派单、已处理、已解除等不同的报警信息处理状态进行分类查询。

6.3.1.4 仪器状态显示

（1）设备小时状态展示

系统提供颗粒物组分网、挥发性有机物成分谱网站点各类空气质量监测设备仪器核心状态参数的历史小时状态值查询，以列表的形式进行展示，并可查询核心状态参数历史小时的5分钟数据变化趋势，以图形形式进行展示。

（2）仪器状态实时展示

系统提供颗粒物组分网、挥发性有机物成分谱网站点各类空气质量监测设备仪器核心状态参数的实时5分钟状态值查询，以列表的形式进行展示。

（3）设备状态每日展示

系统提供颗粒物组分网、挥发性有机物成分谱网站点的各类空气质量监测设备仪器核心状态参数的每日的状态值查询，以列表的形式进行展示。

6.3.1.5 仪器报警设置

系统提供颗粒物组分网、挥发性有机物成分谱网运行的报警规则设置功能，用户可根据需求对断数报警、污染物浓度超量程、仪器状态超上下限等类别进行报警规则设置，具体如下：

（1）断数报警：用户可对监测数据断开报警的小时数进行设置，当某个站点单个监测数据断开的时间超过该设置数的时候，则自动进行报警提醒。

(2) 站房温度报警：用户可对站房温度的限值进行设置，当某个站点温度超过该温度限值时，则自动进行报警提醒。

(3) 污染物浓度超量程：用户可对各种污染物的监测限制进行设置，当监测站点的实时监测值超过设定的限值时，则自动进行报警提醒。

(4) 仪器状态超上下限：用户可对各品牌类型监测设备的核心状态参数的上下限进行设置，当某一监测仪器的核心状态参数的实时值超过上下限后，则自动进行报警提醒。

6.3.2 运维管理

6.3.2.1 工单设计

根据采购人要求，系统支持全省所有颗粒物组分网、挥发性有机物成分谱网仪器设备的运维与质控记录表格的填写与质控结果的统计分析。

6.3.2.2 工作代办事项

系统提供特定时间段内，全省所有颗粒物组分网、挥发性有机物成分谱网的运维任务执行情况查询功能，可查看近一周时间内运维任务的分配及完成情况，并可查询指定一天内各站点的运维任务执行情况。

6.3.2.3 工单信息管理

系统提供所有运维工单的信息管理功能，可查询历史的任一运维工单信息，包括工单类型、监测站点名称、运维单位、运维时间、工单状态、当前节点、工单号等，还可以查询该工单名下所有任务表格的填写情况及现场证据资料等。

6.3.2.4 巡检任务管理

系统提供所有巡检运维工单的信息管理功能，可查询历史的任一巡检运维工单信息，包括工单类型、监测站点名称、运维单位、运维时间、工单状态、当前节点、工单号等，还可以查询该工单名下所有任务表格的填写情况及现场证据资料等。

6.3.2.5 仪器故障管理

系统提供所有故障任务工单的信息管理功能，可查询历史的任一故障运维工单信息，包括工单类型、监测站点名称、运维单位、运维时间、工单状态、当前节点、工单号等，还可以查询该工单名下所有任务表格的填写情况及现场证据资料等。

6.3.2.6 设备维修管理

系统提供所有设备维修任务工单的信息管理功能，可查询历史的任一设备维修工单信息，包括工单类型、监测站点名称、运维单位、运维时间、工单状态、当前节点、工单号等，还可以查询该工单名下所有任务表格的填写情况及现场证据资料等。

6.3.2.7 运维计划管理

系统提供每周所有颗粒物组分网、挥发性有机物成分谱网站点运维计划的制定及未制定的信息管理，以列表形式进行展示。

6.3.2.8 站点运维任务

系统提供颗粒物组分网、挥发性有机物成分谱网站点运维任务统计功能，统计站点不同设备周、月、年报告的完成情况。

6.3.3 设备管理

6.3.3.1 站点设备查询

系统提供对广东省颗粒物组分网、挥发性有机物成分谱网站点的监测设备查询功能，可查询不同监测类别的监测仪器的清单信息，以列表形式进行展示。内容包括设备类型、设备品牌、设备型号、设备编号、运维单位、设备运行状态、上架时间及下架时间。

6.3.3.2 设备信息管理

系统提供对广东省颗粒物组分网、挥发性有机物成分谱网站点的监测设备的信息管理功能，可查询不同监测类别的监测仪器的详细记录信息，包括所属站点、设备品牌、监测指标、设备型号、设备编号、运行状态、购置时间、上架时间等信息，以列表形式进行展示。

6.3.3.3 设备使用查询

系统提供对广东省颗粒物组分网、挥发性有机物成分谱网站点的监测设备信息使用过程的管理功能，可通过站点名称查询该站点名下各个监测设备的使用过程信息。

6.3.3.4 设备生命周期

系统提供对广东省颗粒物组分网、挥发性有机物成分谱网站点的监测设备生命周期记录管理的功能，用户可通过该功能查询指定设备在进行上架之后的所有痕迹记录，包括故障处理信息、维修信息、校准信息、下架信息、定期的巡检与校准信息，并可具体查询每一项信息的详细任务工单记录。

7 监督考核要求

省中心组织开展对运维检查工作成效的考核，对达不到要求的或违规操作的，可以扣减相应费用，并有权终止合同。

7.1 监督管理

(1) 省中心对中标人提供的运维检查服务每季度考核一次。如中标人未能按招标要求提供合同全部服务，且未能在省中心要求的整改期内完成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

除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人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 中标人考核中出现 10% 站点考核分数为 0，给予警告，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连续 2 次出现 10% 站点考核分数为 0，或者单次考核 20% 以上站点考核分数为 0，终止运维检查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2 考核办法

7.2.1、运维检查工作执行率考核

(1) 站点例行检查任务完成率低于 90%，站点考核为 0 分，不支付该站点当月检查费用。

(2) 站点成效审核任务完成率低于 90%，站点考核为 0 分，不支付该站点当月检查费用。

(3) 计划外检查任务完成处理率低于 90%，站点考核为 0 分，不支付该站点当月检查费用。

(4) 站点数据复核任务完成率低于 90%，站点考核为 0 分，不支付该站点当月检查费用。

(5) 网络检查和绩效初核任务完成率低于 90%，站点考核为 0 分，不支付该站点当月检查费用。

(6) 站点重要参数变更未发现，当月站点考核总分为 0，不支付该站点当月检查费用。

其中，完成率=（现场实际处理次数和工作内容）/（安排的处理次数和工作内容），其中安排的处理次数和工作内容应扣除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无法执行的次数。未按时限要求及时上交以上（1）-（5）项各项运维检查工作的报告，视为未完成。

6.2.2、运维检查工作质量考核

绩效考核总分 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检查费；绩效考核总分在 80（含）-95 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检查费=（实际考核总分/100）×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检查费；低于 80 分的不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检查费。

(1) 运维单位每月站点故障未按时处理 1 次，现场检查单位未发现，站点考核总分减 5 分。运维单位每月站点故障未按时处理 2 次及以上，现场检查单位发现率低于 50%，站点考核为 0 分；50%-90%，站点考核总分减 5 分；90%以上，不扣分。

(2) 每月站点各指标质控任务未按计划执行1次，现场检查单位未发现，站点考核总分减5分。每月站点各指标质控任务未按计划执行2次及以上，发现率低于50%，站点考核为0分；50%–90%，站点考核总分减5分；90%以上，不扣分。

(3) 计划外检查未能发现问题，或检查报告未能阐述清楚站点存在问题、原因及建议，酌情扣减被检查站点当月考核分数。

(4) 现场检查、成效审核等现场操作和原始记录、总结报告存在明显错误或质量问题，酌情扣减分数。现场检查扣减当月被检查站点考核分数，成效审核扣减半年被检查站点考核分数。

(5) 各级环保单位组织专项检查时，发现存在明显影响数据质量问题，而现场检查单位未发现，酌情扣减分数，扣减的分数不低于所扣减运维单位分数的2倍。

(6) 运维检查人员未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运维技术考核，每1人扣减8个站点的考核分数，每站点考核总分减5分。

(7) 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省中心（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情况。

8 验收要求

一年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人需提供以下材料申请验收：

(1) 提供开展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站点运维情况现场检查的评分表及汇总的现场检查工作总结报告。

(2) 提供开展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站点成效审核的记录表及汇总的成效审核工作总结报告。

(3) 提供开展省中心安排的计划外检查任务的记录表及汇总的计划外检查工作总结报告。

(4) 提供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每日网络检查记录。

(5) 提供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数据复核、网络检查以及绩效初核等工作报告。

(6) 提供数据审核的情况，提交相应的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等工作报告。

(7) 提供空气站运维管理系统功能模块优化的总结报告、产品说明书、源代码以及安装光盘等。

(8) 提供日常工作管理规范。

(9) 提供运维管理体系培训证明。

(10) 服务期间，季度考核结果均应满足考核要求。

9 付款方式

9.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95%，即人民币（¥ 元）。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后 50 天内支付合同额 55%的保函，即人民币（¥ 元）作为预付款保函，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货款的申请：

- (1) 项目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发票税号：12440000455857094E）；
-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9.2 项目验收款：中标人完成全部运维检查服务，并通过采购人内部评审/验收或专家评审/验收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启动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额的 5% ，即人民币（¥ 元）。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货款的申请：

- (1) 项目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发票税号：12440000455857094E）；
- (3) 项目评审/验收意见。

9.3 预付款保函的退还：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中标人配齐全部投标所述的车辆和运维检查设备，并向省中心提交已有、采购或租赁证明材料后，提供合同额的 40%，即人民币 元（¥ 元）作为预付款保证金（非现金形式），采购人退回预付款保函；

(2) 预付款保证金一直保持有效直到本合同规定的项目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9.4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9.5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采购人因财政政策影响关账，合同余款由中标人先提供银行开具的等额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元（¥ 元），采购人收到付款申请和保函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余款。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人。

包组 2:

1 项目概述

1.1、项目名称：2020年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运维现场检查项目。

1.2、采购内容：全省 75 个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包括佛山、中山、珠海、江门、肇庆、

东莞、云浮、阳江、茂名、湛江、清远共 11 个城市 70 个县区空气质量监测站点、2 个农村站和 3 个港口码头站) 一年的运维检查服务, 服务范围包括: 对各监测站点开展运维现场检查 and 评价、监测数据的复核、网络检查和绩效初核等(服务起止时间在合同中约定)。服务过程须接受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的监督考核。

1.3、运维服务期: 项目整体服务期为一年, 服务起止时间在合同中约定。

2 站点概况

2.1、监测设备

县区站和港口码头站: 县区站和港口码头站的监测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辅助设备三部分, 其中监测仪器包括 SO₂、NO₂ (NO_x、NO)、CO、O₃、PM₁₀、PM_{2.5} 六项指标分析仪、能见度监测仪(部分站点)、零气发生器、动态气体校准仪。气象仪器主要为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等气象五参数监测仪器, 辅助设备包括采样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软硬件、钢瓶气、UPS、制冷系统、供电系统、防雷系统以及室内外监控系统等。

区域站和农村站: 区域站和农村站的监测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辅助设备三部分, 其中监测仪器除了配置 SO₂、NO₂、O₃、CO、PM₁₀、PM_{2.5} 六项常规监测参数的仪器设备外, 不同监测需求的区域站和农村站还分别增加配置了 PM₁、NO_y、CH₄/NMHC、BC、VOCs、EC/OC、能见度等监测项目的在线分析仪。气象仪器主要为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等气象五参数监测仪器, 辅助设备包括采样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软硬件、钢瓶气、UPS、制冷系统、供电系统、防雷系统以及室内外监控系统等。

2.2、点位信息

点位清单见表 3。

表 3 包 2 站点清单 (县区站 70 个+农村站 2 个+港口码头站 3 个)

| 序号 | 城市 | 县区 | 站点名称 |
|----|-----|-----|------|
| 1 | 珠海市 | 金湾区 | 金湾红旗 |
| 2 | 珠海市 | 金湾区 | 高栏南水 |
| 3 | 珠海市 | 香洲区 | 横琴新区 |
| 4 | 佛山市 | 禅城区 | 禅城同济 |
| 5 | 佛山市 | 高明区 | 高明杨和 |
| 6 | 佛山市 | 南海区 | 南海狮山 |
| 7 | 佛山市 | 三水区 | 三水南山 |
| 8 | 佛山市 | 顺德区 | 顺德伦教 |
| 9 | 佛山市 | 顺德区 | 佛山新城 |
| 10 | 中山市 | 民众镇 | 中山民众 |
| 11 | 中山市 | 南朗镇 | 中山南朗 |
| 12 | 中山市 | 三乡镇 | 中山三乡 |

| | | | |
|----|-----|----------|-------|
| 13 | 中山市 | 小榄镇 | 中山小榄 |
| 14 | 江门市 | 恩平市 | 恩平东华 |
| 15 | 江门市 | 鹤山市 | 鹤山南山 |
| 16 | 江门市 | 鹤山市 | 鹤山花果山 |
| 17 | 江门市 | 鹤山市 | 鹤山双桥 |
| 18 | 江门市 | 江海区 | 江海中沙 |
| 19 | 江门市 | 江海区 | 江海富民 |
| 20 | 江门市 | 开平市 | 开平卫民 |
| 21 | 江门市 | 台山市 | 台山上朗 |
| 22 | 江门市 | 台山市 | 台山端芬 |
| 23 | 江门市 | 新会区 | 新会银湖 |
| 24 | 阳江市 | 海陵区 | 海陵闸坡 |
| 25 | 阳江市 | 阳春市 | 阳春城东 |
| 26 | 阳江市 | 阳东区 | 阳东陶然 |
| 27 | 阳江市 | 阳西县 | 阳西城区 |
| 28 | 湛江市 | 雷州市 | 雷州朝南 |
| 29 | 湛江市 | 廉江市 | 廉江新兴 |
| 30 | 湛江市 | 遂溪县 | 遂溪建设 |
| 31 | 湛江市 | 吴川市 | 吴川梅岭 |
| 32 | 湛江市 | 徐闻县 | 徐闻东方路 |
| 33 | 湛江市 | 徐闻县 | 徐闻海安 |
| 34 | 茂名市 | 电白区 | 电白水东 |
| 35 | 茂名市 | 高州市 | 高州教育 |
| 36 | 茂名市 | 高州市 | 高州红荔 |
| 37 | 茂名市 | 化州市 | 化州博龙 |
| 38 | 茂名市 | 信宜市 | 信宜新尚 |
| 39 | 茂名市 | 信宜市 | 信宜六谢 |
| 40 | 肇庆市 | 德庆县 | 德庆香山 |
| 41 | 肇庆市 | 鼎湖区 | 鼎湖凤凰 |
| 42 | 肇庆市 | 封开县 | 封开府前 |
| 43 | 肇庆市 | 高新区 | 高新知青 |
| 44 | 肇庆市 | 高要区 | 高要湖西 |
| 45 | 肇庆市 | 广宁县 | 广宁庄前西 |
| 46 | 肇庆市 | 怀集县 | 怀集文昌 |
| 47 | 肇庆市 | 怀集县 | 怀集三江口 |
| 48 | 肇庆市 | 四会市 | 四会城中 |
| 49 | 清远市 | 佛冈县 | 佛冈沿江 |
| 50 | 清远市 | 连南瑶族自治县 | 连南城东 |
| 51 | 清远市 | 连南瑶族自治县 | 连南城西 |
| 52 | 清远市 |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 | 连山金山 |
| 53 | 清远市 |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 | 连山广德 |

| | | | |
|----|-----|-------|-------|
| 54 | 清远市 | 连州市 | 连州城西 |
| 55 | 清远市 | 连州市 | 连州城东 |
| 56 | 清远市 | 清城区 | 清城银盏 |
| 57 | 清远市 | 清新区 | 清新太和 |
| 58 | 清远市 | 阳山县 | 阳山城北 |
| 59 | 清远市 | 阳山县 | 阳山城南 |
| 60 | 清远市 | 英德市 | 英德城南 |
| 61 | 云浮市 | 罗定市 | 罗定兴华 |
| 62 | 云浮市 | 罗定市 | 罗定罗光 |
| 63 | 云浮市 | 罗定市 | 罗定沿江 |
| 64 | 云浮市 | 新兴县 | 新兴南外 |
| 65 | 云浮市 | 郁南县 | 郁南城西 |
| 66 | 云浮市 | 云安区 | 云安都杨 |
| 67 | 东莞市 | 常平镇 | 东莞常平 |
| 68 | 东莞市 | 麻涌镇 | 东莞麻涌 |
| 69 | 东莞市 | 松山湖园区 | 东莞松山湖 |
| 70 | 东莞市 | 塘厦镇 | 东莞塘厦 |
| 71 | 湛江市 | 农村站 | 吴川 |
| 72 | 肇庆市 | 农村站 | 四会 |
| 73 | 珠海市 | 港口码头站 | 珠海港 |
| 74 | 佛山市 | 港口码头站 | 佛山港 |
| 75 | 东莞市 | 港口码头站 | 虎门港 |

2.3、监测频次及数据传输

监测工作方式为24小时不间断连续自动监测，采用一点多发方式，通过有线网络向子站所在的城市监测站和省中心实时上传监测数据，上传数据包括城市站各监测设备的实时监测分钟值、小时值、质控检查/校准报告、所有仪器设备及工控机的状态工作参数等。

3 总体要求

3.1、投标人需要协助编制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以下简称“省控评价网”）运维管理规范，包括空气站运维管理流程、运维管理系统检查工作方案、数据审核技术指南、第三方运维工作流程指导手册等，用于规范和指导第三方运维公司日常运维检查任务。

3.2、投标人需为采购人提供运维管理服务，包括运维现场检查 and 评价、网络检查服务、数据审核服务、运维绩效考核评分、运维管理体系培训服务、现场驻点服务等。

3.3、投标人的服务团队应由不涉及监测网络日常运作的第四方技术团队组成。要求运维检查团队具有丰富的实施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的经验和仪器操作使用技巧，承担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有丰富的现场检查和成效审核工作经验，运维

检查团队成员须具备熟悉站房内各设备操作的能力，均应可独立完成各台设备的操作与检查，数据复核和网络检查人员须具备数据审核、统计及分析的能力。运维检查单位及人员应执行省控网相关的规章制度，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

3.4、投标人选派3名专职工作人员在省中心驻点进行协调支持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协助省控评价网的日常管理、协助开展华南区域质控中心的标准传递和质控核查等工作，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差旅、住宿、交通等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专职工作人员需经过采购人面试通过，且在一年服务期中仅允许最多更换一次人员。

3.5、运维检查人员应取得生态环境部门或环保产业协会颁发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考核合格证。

如中标时不具备，检查单位应承诺并保证其检查人员在中标后一年内取得考核合格证。（须提供附件1 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6、投标人在广东省设置不少于1个区域办事处，保证单个区域办事处服务范围内，每8个站点至少配备1个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检查工作；投标人在广东省至少配备3辆专用车辆；至少配备2人负责数据复核、网络检查和绩效初核工作。运维检查单位应以区域办事处为单位配备必要的检查设备，保证单个区域办事处服务范围内，至少有1个质保实验室，负责对检查设备开展量值溯源与传递；质保实验室至少配备2套标准气体、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臭氧校准仪、标准温湿度计、标准流量计、颗粒物手工采样器、GPS、分析仪器（监测项目涵盖SO₂、NO₂（NO_x、NO）、CO、O₃、PM₁₀、PM_{2.5}六项指标）、检查所需的工具和管线等。

3.7、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半年内，需完成所有质控设备的第一次量值溯源工作。

3.8、作出承诺的投标人，须在中标后的2020年3月31日前，配齐全部投标所述的车辆和运维设备，并向省中心提交已有、采购或租赁证明材料（如为租赁合同，则租赁合同周期需至少覆盖2020-2021年全年），否则采购人有权以中标人虚假应标为由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作出通报，保留进一步追索中标人相关责任的权利。

4 运维现场检查 and 评价服务要求

4.1、工作目标

为保证省控评价网站点的运维质量，对每个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的监测数据和数据处理系统做出量化、独立和认定的评估，委托投标人独立审核监测网络的运作，为采购人提供运维现场检查 and 成效审核专项技术服务，协助采购人考核整个网络和各个子站监测数据的

准确度。

4.2、工作任务

4.2.1、每月对75个站点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服务期内每个站点共完成12次例行现场检查，例行现场检查任务完成率达100%。

4.2.2、每半年对75个站点进行一次现场成效审核，合同期内每个站点共完成两次现场成效审核，成效审核任务完成率100%。

4.2.3、配合采购人监督考核的要求，完成计划外审核任务，计划外审核任务完成处理率100%。

4.3 工作形式

4.3.1、运维检查单位（投标人）受采购人委托开展省控网内站点运维情况现场检查和成效审核，填写现场检查评分表（详见附表1）、成效审核报表（详见附表2至附表5）及汇总的现场检查工作总结报告（附件2）和成效审核工作总结报告（附件3），并在相关记录上由运维检查单位和运维单位签字确认，具体工作流程采购人另行通知。

4.3.2、运维检查单位通过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运维管理服务平台和终端，将现场检查和成效审核的各种数据、报表及结果推送到该系统，为采购人提供实时监督和成效评估，并预留数据接口，以便采购人数据对接的需要。

4.3.3、运维检查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现场检查和成效审核工作计划，并报采购人。

4.3.4、运维检查单位应通过采购人指定的省控评价网运维管理平台与各站点运维单位做好对接工作，确保现场检查工作与运维工作同时开展，并保证每个季度覆盖每个站点的每周、每月和每季运维工作至少1次。

4.4 工作内容

运维现场检查和评价工作包括在线分析、现场检查和成效审核等，通过运维检查对省控评价网站点运维质量进行考核评价，评估整个网络和各个子站监测数据的准确度。

运维检查还包括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的计划外检查任务。

4.4.1、在线分析

每天通过运维管理平台检查各站点的数据在线率，通过在线率分析站点的运行状态。

通过运维管理平台调取各站点监测数据、例行质控任务执行结果、仪器设备状态参数、智能化监控信息等，对监测数据异常、例行质控结果异常、状态参数异常等状况进行统计记录，并向省中心汇报。

4.4.2 站点现场检查

运维检查单位采用移动式终端，每月对省控网每个站点开展1次运维情况检查，通过采购人提供的运维管理系统填写现场检查评分表（详见附表1）并编制现场检查工作总结报告（附件2）。检查项目为：检查点位一致性、站房与人员情况、采样系统规范性、数据的可靠性与相符性、监测档案的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查看记录)
- (2) 异常情况处理情况（调取异常数据、查看处理记录）；
- (3) 站房环境保障效果（现场检查，拍照）；
- (4) 采样系统维护效果（现场检查，拍照）；
- (5) 仪器日常维护效果（检查监测仪器工作参数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故障信息，拍照）；
- (6) 质量控制效果（与运维单位共同对所有监测设备采样流量进行测试，并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测试）；
- (7) 数据采集及通讯情况（查看数据上传情况）；
- (8) 运维人员情况(检查运维人员配置情况)；
- (9) 档案管理情况等（查看记录）。

中标人于每月的10号前提交上月的现场检查工作报告（附件2）给采购人。

4.4.3 成效审核

4.4.3.1、成效审核频次与项目

成效审核项目为： SO_2 、 NO_2 、 CO 、 PM_{10} 、 $\text{PM}_{2.5}$ 、 O_3 、气象的测试准确性。成效审核的频次为每个站点每半年审核1次，每次1-2天。审核结果超出采购人设置质量目标的，运维检查单位应及时通报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监督运维单位落实整改措施。

4.4.3.2、成效审核方法

气体项目类主要考核的是气体项目分析仪的监测结果，而颗粒物类考核的主要指标有颗粒物监测仪的流量比对、K0值确认及气路测漏（TEOM法）、颗粒物手工比对等。审核方法如下：

(1) 气态污染物：按照《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标准操作程序》和《粤港澳珠江三角洲区域空气监测网络QA/QC标准操作程序》的要求进行。用检查小组所带去的动态气体校准仪输出不同浓度的气体供子站气体分析仪分析，将动态气体校准仪输出浓度与分析仪的响应值进行比较，计算百分比差异和最小二乘法线性回归，对于 NO_x 分析仪还要计算钼转换效率。

(2) 颗粒物：按照《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标准操作程序》和《粤港澳珠江三角洲区域空气监测网络 QA/QC 标准操作程序》的要求进行颗粒物监测仪的流量比对、K0 值确认及气路测漏（TEOM 法）。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_{2.5}）手工监测方法（重量法）技术规范（HJ 656-2013）》、《国家环境监测网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PM_{2.5}）自动监测手工比对核查技术规定（试行）》等规范要求进行颗粒物手工比对。

4.4.3.3、成效审核设备和标准物质

(1) 运维检查单位在开展成效审核工作时，需提供符合计量认证和省中心要求的审核设备和标准物质，包括：动态气体校准仪（内含紫外光度计和反馈控制装置的臭氧发生器）、臭氧传递标准、零气发生器、标准流量计、标准温湿度计、标准大气压计、颗粒物手工采样器、机械式风向风速传感器、GPS 定位仪、颗粒物手工采样滤膜及相关耗材、各种工具管线以及 SO₂、NO 和 CO 国家一级标气等。成效审核所用气体流量、温度、压力、湿度等法定计量器具，必须经过国家法定计量部门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其他审核设备需按照《粤港澳珠江三角洲区域空气监测网络 QA/QC 标准操作程序》开展量值溯源与传递，并提供有效期内的量值溯源与传递报告。

①动态气体校准仪（内含臭氧发生器和紫外光度计）：用于在审核时稀释配置出需要浓度的标准气体供气体分析仪测量。审核前，应保证动态校准仪的质量流量控制器在三个月内经过可追溯的流量计进行过检查或校准。其臭氧发生器在近三个月内用更高级别的臭氧光电仪传递标准进行过标准传递。

②臭氧传递标准：用于对审核用的动态气体校准仪进行臭氧标准传递。需溯源至国家认可的臭氧标准参考光度计（SRP），并在校准有效期内。

③零气发生器：零气发生器的分子筛、活性炭试剂应处于有效期。

④钢瓶压缩标准气：供审核用的标气应在有效期内且压力 $\geq 3.4\text{Mpa}$ ，且标气的不确定度应比子站现场的标气同等或更高。通常选择生态环境部标准样品研究所或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总局标准物质研究中心（NRCCRM）或美国国家标准局（NIST）的标准气体以及其他任何同等的标准气体。

⑤流量计：经检定或传递过的活塞式流量计、皂膜式流量计或质量流量计，用于对颗粒物监测仪进行流量审核，流量计精度等级不低于 1%。

⑥经检定或传递过的数字温湿度计、标准大气压计和传统机械式风向风速传感器，用于站房上安装的气象设备进行比对测试。

⑦颗粒物手工采样器及采样相关耗材：经过校准的颗粒物手工采样器，能采集 PM₁₀ 和

PM_{2.5}。相关耗材包括：采样滤膜、滤膜盒、保温运输箱、铝箔纸、镊子等。

⑧审核设备应该在与监测设备相同的环境条件下运作，以减少误差。

⑨在运送压缩气瓶的过程中，应该先把气体调节阀拆下来，然后把气瓶的入口盖住，再把调节阀放置在一个密封的塑料包中。

(2) 运维检查单位用于现场检查 and 成效审核的所有仪器设备，必须独立于拟评估监测子站的质量管理体系之外（即不是子站运维单位质保质控实验室所传递）。

(3) 运维检查单位用于成效审核的所有仪器设备，在开展每半年一次的成效审核之前和所有审核结束之后，需与省中心质保实验室所用的设备进行比对，达到要求后才能投入使用，以确保成效审核结果的可比性。

(4) 运维检查单位需配备专业的仪器减震箱，并使用专车运送审核设备到达各被审核子站。

4.4.3.4、成效审核报告

每个站点审核工作完成后，利用移动式终端填写成效审核报表（详见附表2至附表5），并将成效审核的各种数据、报表及结果自动推送到采购人指定的运维管理平台，为采购人提供实时监督和成效评估。运维检查单位还需在审核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各个站点的纸质版成效审核报告。

所有站点的成效审核工作结束后，应在15天内将汇总的成效审核工作总结报告（附件3）上报给省中心。

4.4.4 计划外检查

在例行检查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运维检查单位还需要完成省中心安排的计划外检查任务，包括临时检查和专项检查。检查的相关要求原则上参照例行检查要求进行。

(1) 临时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 ①发现数据异常后；
- ②地级以上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异议；
- ③其他临时性检查。

(2) 专项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 ①飞行检查；
- ②使用备机超过7天时；
- ③设备因故停机超过7天时；
- ④设备更新后；

- ⑤站房迁移后;
- ⑥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 ⑦站房周边环境变化可能影响监测数据时;
- ⑧采购人根据国家、省、市要求而组织的其他专项检查。

中标人于完成计划外检查的5个工作日内提交计划外检查工作报告（附件4）给采购人。

5 数据复核、网络检查和绩效初核服务要求

5.1、工作目标

对所有县区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包含农村站）进行数据复核、运维网络检查和绩效初核工作。

5.2、工作任务

每天对监测站点数据进行监控和复核，填写每日网络检查记录表，通过网络检查及时发现异常站点，并反馈给采购人，下达计划外检查任务给现场检查人员；每月对监测站点开展绩效初核。并在每月的10号前提交上月的数据复核、网络检查及绩效初核工作报告（附件5）给省中心。

5.3、工作形式

利用采购人指定的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运维管理系统进行站点数据复核、运维网络检查和绩效初核服务，专职工作人员应具备丰富的监测数据审核与复核、现场运维检查的经验，同时应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

5.4、工作内容

5.4.1、制定日常工作管理规范

为规范和指导运维单位或运维人员日常工作，协助采购人开展运维质量控制管理工作，需编制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审核技术指南、空气站运维工作流程指导手册和空气站运维检查工作方案，方便运维管理检查服务的开展。

5.4.2、开展空气站运维网络检查服务

运维网络检查服务是以“系统工具+人工服务”的方式，通过采购人指定的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运维管理系统，对站点日常运行维护工作的全流程记录和运维质量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即时汇报并反馈相应的问题，协助采购人进行实时的运维监管。

5.4.3、开展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审核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审核服务，根据编制的《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审核技

术指南》的规则，每天（工作日和休息日不间断）负责对子站端或运维单位上报的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审核与复核工作，并定期向采购人汇报数据审核的情况，提交相应的日报、周报、月报等工作报告。

5.4.4、开展运维绩效初核评分工作

根据《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监测子站社会化运行管理细则》，对每一个站点的运维绩效进行评价，包括停运审核、评分核查、质控执行率核查和绩效初核等工作内容，由绩效考核员完成相应的工作。

5.4.5、开展运维管理体系培训服务

为所服务的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的相关技术人员（运维人员和其他相关技术人员）提供不少于60人次的运维技术培训，主要培训内容包括：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运维管理工具使用、监测数据审核、运维工作流程等。

6、监督考核要求

省中心组织开展对运维检查工作成效的考核，对达不到要求的或违规操作的，可以扣减相应费用，并有权终止合同。

6.1、监督管理

（1）省中心对中标人提供的运维检查服务每季度考核一次。如中标人未能按招标要求提供合同全部服务，且未能在省中心要求的整改期内完成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2）中标人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中标人考核中出现10%站点考核分数为0，给予警告，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0%；连续2次出现10%站点考核分数为0，或者单次考核20%以上站点考核分数为0，终止运维检查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2、考核办法

6.2.1、运维检查工作执行率考核

（1）站点例行检查任务完成率低于90%，站点考核为0分，不支付该站点当月检查费用。

（2）站点成效审核任务完成率低于90%，站点考核为0分，不支付该站点当月检查费用。

(3) 计划外检查任务完成处理率低于 90%，站点考核为 0 分，不支付该站点当月检查费用。

(4) 站点数据复核任务完成率低于 90%，站点考核为 0 分，不支付该站点当月检查费用。

(5) 网络检查和绩效初核任务完成率低于 90%，站点考核为 0 分，不支付该站点当月检查费用。

(6) 站点重要参数变更未发现，当月站点考核总分为 0，不支付该站点当月检查费用。

其中，完成率=（现场实际处理次数和工作内容）/（安排的处理次数和工作内容），其中安排的处理次数和工作内容应扣除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无法执行的次数。未按时限要求及时上交以上（1）-（5）项各项运维检查工作的报告，视为未完成。

6.2.2、运维检查工作质量考核

绩效考核总分 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检查费；绩效考核总分在 80（含）-95 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检查费=（实际考核总分/100）×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检查费；低于 80 分的不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检查费。

(1) 运维单位每月站点故障未按时处理 1 次，现场检查单位未发现，站点考核总分减 5 分。运维单位每月站点故障未按时处理 2 次及以上，现场检查单位发现率低于 50%，站点考核为 0 分；50%-90%，站点考核总分减 5 分；90%以上，不扣分。

(2) 每月站点各指标质控任务未按计划执行 1 次，现场检查单位未发现，站点考核总分减 5 分。每月站点各指标质控任务未按计划执行 2 次及以上，发现率低于 50%，站点考核为 0 分；50%-90%，站点考核总分减 5 分；90%以上，不扣分。

(3) 计划外检查未能发现问题，或检查报告未能阐述清楚站点存在问题、原因及建议，酌情扣减考核分数。

(4) 现场检查、成效审核等现场操作和原始记录、总结报告存在明显错误或质量问题，酌情扣减分数。

(5) 各级环保单位组织专项检查时，发现存在明显影响数据质量问题，而现场检查单位未发现，酌情扣减分数，扣减的分数不低于所扣减运维单位分数的 2 倍。

(6) 运维检查人员未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运维技术考核，每 1 人扣减 8 个站点的考核分数，每站点考核总分减 5 分。

(7) 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省中心（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情况。

7 验收要求

一年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人需提供以下材料申请验收：

(1) 提供开展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站点运维情况现场检查的评分表及汇总的现场检查工作总结报告。

(2) 提供开展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站点成效审核的记录表及汇总的成效审核工作总结报告。

(3) 提供开展省中心安排的计划外检查任务的记录表及汇总的计划外检查工作总结报告。

(4) 提供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每日网络检查记录。

(5) 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数据复核、网络检查以及绩效初核等工作报告。

(6) 提供数据审核的情况，提交相应的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等工作报告。

(7) 提供日常工作管理规范。

(8) 提供运维管理体系培训证明。

(9) 服务期间，季度考核结果均应满足考核要求。

8 付款方式

8.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95%，即人民币 ____（¥ ____ 元）。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后 50 天内支付合同额 55%的保函，即人民币 ____（¥ ____ 元）作为预付款保函，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货款的申请：

- (1) 项目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发票税号：12440000455857094E）；
-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8.2 项目验收款：中标人完成全部运维检查服务，并通过采购人内部评审/验收或专家评审/验收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启动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额的 5%，即人民币 ____（¥ ____ 元）。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货款的申请：

- (1) 项目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发票税号：12440000455857094E）；
- (3) 项目评审/验收意见。

8.3 预付款保函的退还：

- (1)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配齐全部投标所述的车辆

和运维检查设备，并向省中心提交已有、采购或租赁证明材料后，提供合同额的40%，即人民币 元（¥ 元）作为预付款保证金（非现金形式），采购人退回预付款保函；

（2）预付款保证金一直保持有效直到本合同规定的项目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8.4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8.5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采购人因财政政策影响关账，合同余款由中标人先提供银行开具的等额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元（¥ 元），采购人收到付款申请和保函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余款。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人。

附表和附件
附表1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质量现场检查评分表

站点所在地： 市 县（区） 监测子站名称：
 仪器型号：SO₂： NO_x： O₃： CO： PM₁₀： PM_{2.5}：
 仪器品牌：SO₂： NO_x： O₃： CO： PM₁₀： PM_{2.5}：
 运维单位： 运维人员：
 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日期：
 检查设备信息：

| 设备名称 | 型号 | 设备编号 | 斜率 | 截距 |
|----------|----|------|----|----|
| 流量计（大） | | | | |
| 流量计（小） | | | | |
| 机械式风速风向仪 | | | | |
| 温湿度计 | | | | |
| 大气压计 | |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点 | 单项分值 | 得分 | 评分说明 | 扣分说明 |
|----------------|---------------|--------------------------------|------|----|--|------|
| 1. 监测点位一致性（2分） | 点位与名称（2分） | a) 监测点位的经纬度和名称是否与市站档案的经纬度一致 | 2 | | 带GPS仪现场实测经纬度，实测与市站档案的经纬度一致，不一致的，扣2分。 | |
| 2. 站房与人员情况（8分） | 站房要求与人员持证（8分） | a) 站房温度是否控制在25±5℃，相对湿度控制在80%以下 | 2 | | 1) 站房需配有空调和温湿度计，且观测到的室内温湿度满足要求。若温度超出范围，扣1分；若湿度超出范围，扣1分；未配空调或温湿度计的，直接扣2分。 | |
| | | b) 防水、防雷、供电、消防是否满足《规范》（注1）要求 | 3 | | 1) 防水：站房无漏雨，站房底层应高于支撑楼面，不符合的，扣1分； 2) 防雷：包括有避雷针接地、电源防雷、网络防雷，且取得防雷报告，并在有效期内，不 | |

| 检查内容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点 | 单项分值 | 得分 | 评分说明 | 扣分说明 |
|-------------------|---------------------|---|------|----|---|------|
| | | | | | 符合的，扣1分； 3) 供电：仪器用电需配有稳压器，否则扣1分；扣完为止 4) 消防：是否具备消防设施，且在有效期内，不符合的，扣1分。 | |
| | | c) 自动站运维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或者有省、市站的培训记录卡 | 2 | | 1) 检查现场运维人员的上岗证，发现有一人无上岗证或者无省、市站培训记录卡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仪器设备操作不熟练，酌情扣分。 | |
| | | d) 站房整洁度，线路气路是否整齐。 | 1 | | 1) 站房不整洁、线路杂乱，扣1分。 | |
| 3. 采样系统的规范性 (14分) | 采样系统的规范性和维护效果 (14分) | a) 气体采样总管和采样支管材质是否满足《规范》(注1)要求，即：对于总管，选用聚四氟乙烯或硼硅酸盐玻璃材料；对于采样支管，选用聚四氟乙烯材料 | 2 | | 1) 采样总管材质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 2) 采样支管材质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 | |
| | | b) 气态污染物采样总管是否竖直安装，采样口到站房顶部垂直距离是否大于1m，内径是否为1.5cm~15cm，各支管接头间隔是否大于8cm | 2 | | 任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c) 气态污染物采样支管是否插入采样总管的中心，监测仪器与支管接头连接的管线长度是否小于3m | 2 | | 1) 采样支管未插入总管中心的，扣1分； 2) 支管长度大于3m的，扣1分 | |
| | | d) 气态污染物采样总管是否有加热装置，加热温度是否控制在30~50℃，是否避免被空调直吹。若采用不带加热系统的聚四氟乙烯或硼硅酸盐玻璃采样总管的，则其室内部分需加保温套 | 4 | | 1) 采样总管需加热的，而无加热系统或加热系统故障的，扣2分； 2) 采样总管不需加热的，未加保温套的，扣1分； 3) 采样管路被空调直吹的，扣1分； 扣完为止 | |
| | | e) 颗粒物采样管：采样口到站房顶部垂直距离是否大于 | 4 | | 1) 采样头到站房顶部垂直距离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检查内容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点 | 单项分值 | 得分 | 评分说明 | 扣分说明 |
|--------------------|------------------|---|------|----|--|------|
| | | 1m; 与其他采样口之间的水平距离是否大于1m; 是否垂直接入仪器; 是否避免被空调直吹; 室内部分是否加保温套; 采样头是否清洁; 颗粒物采样管加热装置是否工作正常 | | | 2) 与其他采样口之间的水平距离不符合要求的, 扣1分; 3) 室内采用软管与仪器连接的, 扣1分; 4) 因受站房面积影响, 采样管未能避免空调直吹且未加保温套的, 扣1分; 5) 采样头有较多积灰的, 扣1分; 6) 颗粒物采样管加热装置不能正常工作, 扣1分 扣完为止 | |
| 4. 仪器维护与性能测试 (53分) | 1) 仪器性能与维护 (20分) | a) 仪器性能: 仪器是否出现报警 | 2 | | 仪器有报警现象, 扣2分 (若是停电重启的报警, 不扣分) | |
| | | b) 颗粒物K值 (标准回归斜率): _____ 或K ₀ 值 (TEOM法): _____, 是否与仪器说明书一致 | 3 | | 1) 查K值或K ₀ 值, K ₀ /K值与原始值不符且不能提供相应校准依据, 扣3分; 2) 若仪器菜单无修正系数K设置的, 直接得3分 | |
| | | c) 颗粒物加热参数 (温度、湿度阈值、功率) 是否与说明书或验收文件一致。 | 2 | | 发现任何一项与说明书不一致直接扣2分。 | |
| | | d) 颗粒物采样纸带是否穿孔、安装是否正确; 采样尘斑边缘是否完好清晰; 颗粒物采样纸带或滤膜是否及时更换 | 3 | | 发现一处不合格, 扣1分, 扣完为止。 | |
| | | f) 气态仪器采样管路是否结露, 气密性是否良好, 接头是否拧紧, 是否及时更换滤膜 | 3 | | 发现一处不合格, 扣1分, 扣完为止。 | |
| | | g) 气体采样系统清洁程度: 采样头、采样管道是否清洁、有无积灰、积水或障碍物, 采样风机是否正常工作 | 3 | | 1) 采样头、采样管内壁脏污, 扣1分; 2) 采样风机不能正常工作的, 扣2分; 扣完为止 | |
| | | h) 仪器风扇滤网、空调滤网是否清洁完整 | 2 | | 发现一处不合格, 扣1分, 扣完为止。 | |

| 检查内容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点 | 单项分值 | 得分 | 评分说明 | 扣分说明 |
|------|---------------|---|------|----|---|------|
| | | i) 标气是否国家一级标气、是否在有效期内，压力是否大于 3.5mpa | 2 | | 发现一处不合格, 扣 1 分, 扣完为止. | |
| | 2) 现场测试 (33分) | a) 动态校准仪质量流量控制器(MFC)单点流量测试(要求相对误差 $\leq \pm 5\%$, 标准流量计的读数应转换成质量流量后计算误差): 零气 MFC 流量: _____ 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 _____ L/min, 修正后流量 _____ L/min; 相对误差 _____ % 标气 MFC 流量: _____ m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 _____ mL/min, 修正后流量 _____ mL/min; 相对误差 _____ % 测试温度 _____ 测试大气压 _____ | 6 | | 1) 零气流量误差超出 $\pm 5\%$ 的, 扣 3 分; 2) 标气流量误差超出 $\pm 5\%$ 的, 扣 3 分 | |
| | | b) 气态污染物采样流量测试(要求相对误差 $\leq \pm 10\%$): SO ₂ 显示流量: _____ 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 _____ L/min, 相对误差 _____ %; NO _x 显示流量: _____ 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 _____ L/min, 相对误差 _____ %; CO 显示流量: _____ 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 _____ L/min, 相对误差 _____ %; O ₃ 显示流量: _____ 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 _____ | 4 | | 任一项误差超出 $\pm 10\%$ 的, 扣 1 分 | |

| 检查内容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点 | 单项分值 | 得分 | 评分说明 | 扣分说明 |
|------|------|---|------|----|---|------|
| | | L/min, 相对误差____% | | | | |
| | | c) 颗粒物采样总流量测试 (要求相对误差 $\leq \pm 5\%$): PM ₁₀ : 设计值 16.7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 _____ L/min, 相对误差____% PM _{2.5} : 设计值 16.7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 _____ L/min, 相对误差____% (质量及泄漏测试要求见附表 4) | 6 | | 1) PM ₁₀ 流量误差超出 $\pm 5\%$ 的, 扣 3 分; 2) PM _{2.5} 流量误差超出 $\pm 5\%$ 的, 扣 3 分 | |
| | | d) 使用运维机构日常校准所用的钢瓶标气和校准系统输出 SO ₂ 跨度气体供子站分析仪测试: SO ₂ 标气稀释输出浓度: _____ppb, 仪器响应浓度 _____ppb, 浓度误差____ (要求相对误差 $\leq \pm 10\%$) 响应时间 t ₉₀ : _____min | 3 | | 进行跨度测试, 并测试响应时间: 1) 浓度误差超出 $\pm 5\%$ 的, 扣 2 分; 2) t ₉₀ >5min, 扣 1 分 扣完为止 | |
| | | e) 使用运维机构日常校准所用的钢瓶标气和校准系统输出 NO 跨度气体供子站分析仪测试: NO 标气稀释输出浓度: _____ppb, 仪器响应浓度 _____ppb, 浓度误差____ (要求相对误差 $\leq \pm 10\%$) 响应时间 t ₉₀ : _____min 进行气相滴定操作, 测试钼转化效率 CE | 5 | | 进行跨度测试, 并测试响应时间: 1) 浓度误差超出 $\pm 5\%$ 的, 扣 2 分; 2) t ₉₀ >5min, 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钼转化效率 CE 合格范围: 96% \leq CE \leq 102%, 超出扣 2 分。 | |
| | | f) 使用运维机构日常校准所用的钢瓶标气和校准系统输出 CO 跨度气体供子站分析仪测试: CO 标气稀释输出浓度: _____ppm, 仪器响应浓度 _____ | 3 | | 进行跨度测试, 并测试响应时间: 1) 浓度误差超出 $\pm 5\%$ 的, 扣 2 分; 2) t ₉₀ >5min, 扣 1 分 扣完为止 | |

| 检查内容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点 | 单项分值 | 得分 | 评分说明 | 扣分说明 |
|--------------------|-----------------|--|------|----|--|------|
| | | ppm, 浓度误差_____ (要求相对误差 $\leq \pm 10\%$) 响应时间 t90: _____min | | | | |
| | | g) 使用运维机构日常校准所用的校准系统输出 O ₃ 跨度气体供子站分析仪测试: 校准仪输出 O ₃ 浓度: _____ ppm, 仪器响应浓度 _____ ppm, 浓度误差_____ (要求相对误差 $\leq \pm 10\%$) 响应时间 t90: _____min | 3 | | 进行跨度测试, 并测试响应时间: 1) 浓度误差超出 $\pm 5\%$ 的, 扣2分; 2) t90>5min, 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h) 用经检定合格的标准气象仪对子站气象系统进行比对。测试项目为: 气象、气压、风向、风速、温度、相对湿度 气压显示值: _____ mmhg 气压测量值: _____ mmhg 偏差: _____ mmhg 风向显示值: _____ degress 风向测量值: _____ degress 偏差: _____ degress 风速显示值: _____ m/s 风速测量值: _____ m/s 偏差: _____ m/s 温度显示值: _____ °C 温度测量值: _____ °C 偏差: _____ °C 湿度显示值: _____ % 湿度测量值: _____ % 偏差: _____ % | 3 | | 风速 (WS) 要求: WS<5m/s (不含 Zero 值) $\leq \pm 0.25$ m/s WS ≥ 5 m/s $\leq \pm 2\%$ 风向 (WD) 要求: 指北点 $\leq \pm 5$ degrees 各方位角 $\leq \pm 20$ degrees 温度 (TEMP) 要求: $\leq \pm 2$ °C 相对湿度要求 (RH%) : $\leq \pm 5\%$ 气压要求: $\leq \pm 5$ mmHg 以上风速风向不扣分, 其余4项目项每一项超出要求扣1分, 扣完为止。 | |
| 5. 数据的可靠性与相符性 (7分) | 1) 数据比对 (5分) | ①一次仪表数据、②数采仪采集数据、③向中心站发送的数据 | 5 | | ①、②、③须一致, 否则扣10分 | |
| | 2) 数据采集与传输 (2分) | 子站是否采集、处理及存储监测数据, 向中心计算机定时或实时传输数据 | 2 | | 1) 检查历史数据的完整性, 1分; 2) 数据是否正常上传, 1 | |

| 检查内容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点 | 单项分值 | 得分 | 评分说明 | 扣分说明 |
|-------------------|--------------|---|------|----|---|------|
| | 分) | | | | 分。 | |
| 6. 监测档案的完整性 (16分) | 监测档案检查 (16分) | a) 按规定至少每周一次对设备巡检维护, 填写巡检记录 | 5 | | 1) 无巡检记录的, 扣2分; 2) 无标气使用记录的, 扣1分; 3) 无气态项目采样总管清洁记录、颗粒物切割头清洁、采样管清洁记录、设备维修记录、耗品耗材更换记录, 扣2分; 4) 以上任一项记录填写不完整或错误, 发现一项扣0.5分, 扣完为止。 | |
| | | b) 用于校准的设备(流量计、温度计、大气压计)是否每年通过国家计量检定, 标准气体是否在有效期内使用 | 2 | | 1) 未按要求送检流量计、湿度计和大气压计、无检定报告的, 每项扣1分; 2) 钢瓶气无标签或过期使用的, 扣1分; 3) 未配置校准设备的, 直接扣2分, 扣完为止 | |
| | | c) 气态监测项目质控校准记录(包括零跨、精度、多点校准) | 2 | | 1) 校准基本要求: 零跨1次/2天, 精度1次/2周, 多点1次/半年; 2) 缺记录或记录错误、不完整, 一项扣0.5分, 扣完为止 3) 若发现存在伪造校准记录的, 直接扣2分 | |
| | | d) 颗粒物质控校准记录(包括流量、质量传感器/标准膜、温度和压力校准) | 2 | | 1) 校准基本要求: 流量1次/2周, 温度传感器1次/季度, 压力传感器1次/季度, 湿度传感器1次/半年 标准膜校准1次/半年; PM ₁₀ 和PM _{2.5} 缺1项记录或记录错误、不完整, 一项扣0.5分, 扣完为止 2) 若发现存在伪造校准记录的, 直接扣2分 | |
| | | e) 动态校准仪质量流量控制器多点校准记录 | 2 | | 1) 至少1次/一年, 否则扣2分; 2) 记录错误或不完整, 一项 | |

| 检查内容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点 | 单项分值 | 得分 | 评分说明 | 扣分说明 |
|---------|------|---------------------|------|----|---|------|
| | | | | | 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f) 现场臭氧工作标准是否经过量值溯源 | 3 | | 1) 臭氧传递标准要求每年溯源至臭氧一级标准，无记录扣1分； 2) 采用臭氧传递标准每季度对臭氧工作标准进行量值传递，无记录扣2分； 3) 以上任一记录填写不完整或错误，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总分 | | | | | | |
| 其他问题备注： | | | | | | |

注：1. 《规范》：指《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4-201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193-201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8-2018）、《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2013）、《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2013）、《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等；2. 《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附表 2 CO/SO₂/O₃分析仪的成效审核报告

CO/SO₂/O₃分析仪成效审核报告

(第 1 页/共 2 页)

审核日期: _____ 审核时间: _____ 到 _____

审核人员: _____

环境条件:

| | |
|-------------|--------------------|
| 温度 (摄氏度) | |
| 大气压力 (毫米汞柱) | |
| 天气情况 | 晴朗 / 多云 / 下雨 / 刮风* |

监测站:

| | |
|--------|--|
| 名称及位置: | |
|--------|--|

(*删除不合适的条件)

被审核子站现场设备:

| 设备 | 型号 | 设备编号 | 最新的检定/校准日期 |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
|-------|----|------|------------|-----------|
| 分析仪 | | | | |
| 校准仪 | | | | |
| 气体钢瓶气 | | | | |

审核设备:

| 设备 | 型号 | 设备编号 | 最新的检定/校准日期 |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
|-------|----|------|----------------------------|----------------------------|
| 校准仪 | | | (MFC) (O ₃) | (MFC) (O ₃) |
| 气体钢瓶气 | | | | |
| 零气发生器 | | | | |

质量控制数据:

| | |
|---------------------|--|
| 日期 | |
| 时间 | |
| 标准气体浓度 (ppb/ppm) | |
| 零点响应 (ppb/ppm) | |
| 跨度响应 (ppb/ppm) | |

(续) CO/SO2/O3 分析仪成效审核报告

(第 2 页/共 2 页)

| 审核级别 | 量程 | 审核浓度 (ppb/ppm) | 分析仪响应 (ppb/ppm) | 差异 (ppb/ppm) | 百分比差异* (%) |
|------------|----|-------------------|--------------------|-----------------|---------------|
| 预零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后零 | | | | | |
| 平均百分比差异, % | | | | | |

(*警告极限 = ± 10%, 控制极限 = ± 15%)

回归分析:

| | |
|------|--|
| 斜率 | |
| 截距 | |
| 相关系数 | |

线性回归标准:

| | 斜率 | 截距 (ppb/ppm) | 相关系数 |
|-----|---|--------------|------------------|
| 优良 | 0.950 to 1.05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满意 | ≥0.850 to <0.950 或 >1.050 to ≤1.150 | ≤满量程的 ± 3% | 0.9950 to 1.0000 |
| 不满意 | <0.850 or >1.150 | >满量程的 ± 3% | < 0.9950 |

备注:

填写人员: _____
 复核人员: _____
 审核人员: _____

日期:
 日期:
 日期:

附表3 NO_x 的成效审核报告

NO_x 分析仪成效审核报告

(第1页/共2页)

审核日期: _____ 审核时间: _____ 到 _____

审核人员: _____

环境条件:

| | |
|------------|--------------|
| 温度(摄氏度) | |
| 大气压力(毫米汞柱) | |
| 天气情况 | 晴朗/多云/下雨/刮风* |

监测站:

| | |
|--------|--|
| 名称及位置: | |
|--------|--|

(*删除不合适的条件)

被审核子站现场设备:

| 设备 | 型号 | 设备编号 | 最新的检定/校准日期 |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
|-------|----|------|------------|-----------|
| 分析仪 | | | | |
| 校准仪 | | | | |
| 气体钢瓶气 | | | | |

审核设备:

| 设备 | 型号 | 设备编号 | 最新的检定/校准日期 |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
|-------|----|------|------------|-----------|
| 校准仪 | | | (MFC) | (MFC) |
| 气体钢瓶气 | | | | |
| 零气发生器 | | | | |

质量控制数据:

| | NO | NO _x |
|-------------|----|-----------------|
| 日期 | | |
| 时间 | | |
| 标准气体浓度(ppb) | | |
| 零点响应(ppb) | | |
| 跨度响应(ppb) | | |

(续) NO_x 分析仪成效审核报告

(第 2 页/共 2 页)

| 参数 | | NO (ppb) | | | | | |
|------------------------|------|----------|---|---|---|---|---|
| 比对级别 | | 0 | 1 | 2 | 3 | 4 | 0 |
| 比对浓度 | (X1) | | | | | | |
| 分析仪响应, 臭氧关 | (Y1) | | | | | | |
| 差异 | | | | | | | |
| 百分比差异 ^[1] | | | | | | | |
| 平均百分比差异 ^[1] | | | | | | | |
| 分析仪响应, 臭氧启 | (Y2) | | | | | | |

| | |
|----------|-------|
| 线性关系 LR1 | |
| 线性回归 | [NO], |
| 斜率 (S1) | |
| 截距 | |
| 相关系数 | |

| 参数 | | NO _x (ppb) | | | | | |
|------------------------|------|-----------------------|---|---|---|---|---|
| 比对级别 | | 0 | 1 | 2 | 3 | 4 | 0 |
| 比对浓度 | (X2) | | | | | | |
| 分析仪响应, 臭氧关 | (Y3) | | | | | | |
| 差异 | | | | | | | |
| 百分比差异 ^[1] | | | | | | | |
| 平均百分比差异 ^[1] | | | | | | | |
| 分析仪响应, 臭氧启 | (Y4) | | | | | | |

| | |
|----------|---------------------|
| 线性关系 LR2 | |
| 线性回归 | [NO _x], |
| 斜率 (S2) | |
| 截距 | |
| 相关系数 | |

| 参数 | | NO ₂ (ppb) | | | | | |
|------------------------|------|-----------------------|---|---|---|---|---|
| 比对级别 | | 0 | 1 | 2 | 3 | 4 | 0 |
| 比对浓度 | (X3) | | | | | | |
| 分析仪响应 | (Y5) | | | | | | |
| 差异 | | | | | | | |
| 百分比差异 ^[1] | | | | | | | |
| 平均百分比差异 ^[1] | | | | | | | |

| | |
|----------|---------------------|
| 线性关系 LR3 | |
| 线性回归 | [NO ₂], |
| 斜率 | |
| 截距 | |
| 相关系数 | |

| 参数 | | 钼转换效率 | | | | | |
|-----------------------|-------------------------|-------|---|---|---|---|---|
| 水平 | | 0 | 1 | 2 | 3 | 4 | 0 |
| 转换 | [NO ₂], ppb | | | | | | |
| 转换效率 % ^[2] | | | | | | | |
| 平均转换效率 % | | | | | | | |

备 [1] * 警告极限 = ±10%；控制极限 = ±15%

[2] 转换效率 (%) = {已转换的 [NO₂] / 比对 [NO₂]} × 100%；转换效率不少线性回归标准：

| 标准 | 分析仪满量程是 500ppb | | |
|-----|---------------------|--------------|------------------|
| | 斜率 | 截距 (ppb) | 相关系数 |
| 优良 | 0.950 to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满意 | 0.850 to 0.950 | ≤分析仪满量程的 ±3% | 0.9950 to 1.0000 |
| 不满意 | <0.850 or >1.150 | >分析仪满量程的 ±3% | < 0.9950 |

备注: _____

填写人员: _____

日期: _____

复核人员： _____

日期： _

审核人员： _____

日期： _

附表4 PM10/PM2.5 颗粒物连续监测仪（震荡天平法）的成效审核报告

PM₁₀/PM_{2.5} 颗粒物连续监测仪（震荡天平法）成效审核报告

（第1页/共2页）

审核日期：_____ 审核时间：_____到_____

审核人员：_____

环境条件：

| | |
|-------------------------------|------------------|
| 温度 T _a (摄氏度) | |
| 大气压力 P _a (毫米汞柱) | |
| 天气条件 | 晴朗/多云/下雨/ 刮风* |
| 蒸气压力 P _v (毫米汞柱) | |

监测站：

| | |
|-----|--|
| 位置： | |
|-----|--|

(*删除不合适的条件)

被审核子站现场设备：

| 设备 | 型号 | 设备编号 | 序列号 |
|----|----|------|-----|
| | | | |

审核设备：

| 设备 | 型号 | 设备编号 | 序列号 |
|--------|----|------|-----|
| 校准确认工具 | | | |
| 流量适配器 | | | |
| 流量计 | | | |

质量控制资料：

| 设备 | 量程 (升/ 分钟) | 斜率 | 截距 | 最新的检定 /校准日期 |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
|-----------|---------------|----|----|----------------|---------------|
| 审核流量 计 | | | | | |
| | | | | | |

其中：测量流量 = 斜率 × 仪表读数 + 截距

(续) PM10/PM2.5 颗粒物连续监测仪(震荡天平法) 成效审核报告

(第2页/共2页)

I、质量传感器审核:

| | |
|---|--|
| 滤膜重量, M (g) | |
| 不带有滤膜的振动频率, f_0 (Hz) | |
| 带有滤膜的振动频率, f_1 (Hz) | |
| 计算天平的校准常数, $K_0' = M / (1 / f_1^2 - 1 / f_0^2)$ | |
| 天平的最初校准常数, K_0 | |
| 校准常数之间的差异, $(K_0' - K_0) / K_0 \times 100\%$ * | |

* 警告界限 = $\pm 2.5\%$; 控制界限 = $\pm 5\%$

II、泄漏测试:

| | 零点偏差 (关闭泵) | 读数 (打开泵) | 净读数 |
|--------------------------|------------|----------|-----|
| 主流量读数 (升/分钟) (主屏幕显示) | | | |
| 辅助流量读数 (升/分钟) (主屏幕显示) | | | |

注释: 泄漏流量应该 ≤ 0.15 升/分钟

III、流量审核:

| | | |
|------|-------------|--|
| 审核之前 | 主流量 (升/分钟) | |
| | 辅助流量 (升/分钟) | |

| | | |
|-----|--|--|
| 总流量 | 审核流量计读数 (升/分钟) | |
| | 测量流量 (升/分钟) | |
| | 在实际 T_a 和 P_a 条件下的实际流量 (升/分钟) ¹ | |
| | 总流量 (升/分钟) | |
| | 设计流量百分数差异 (%) ² | |
| 主流量 | 审核流量计读数 (升/分钟) | |
| | 测量流量 (升/分钟) | |
| | 实际 T_a 和 P_a 的实际流量 (升/分钟) ¹ | |
| | 采样器显示的主流量 (升/分钟) | |

| | | |
|--|------------------------|--|
| | 百分比差异 (%) ² | |
|--|------------------------|--|

注释：

1、对于活塞式体积流量计，实际流量=体积流量计的测量流量；对于皂膜式体积流量计，实际流量=测量流量×(P_a-P_v)/P_a；对于非体积流量计，实际流量=测量流量×P_{std}/P_a×(273+T_a)/T_{std}

2、警告界限=±7%，控制界限=±10%

备注： _____

填写人员： _____ 日期： _____
复核人员： _____ 日期： _____
审核人员： _____ 日期： _____

附表5 PM10/PM2.5 颗粒物连续监测仪（β射线法）成效审核报告

PM₁₀/PM_{2.5} 颗粒物连续监测仪（β射线法）成效审核报告

（第1页/共1页）

审核日期：_____ 审核时间：_____到_____

审核人员：_____

环境条件：

| | |
|----------------------------|--------------|
| 温度 T _a (摄氏度) | |
| 大气压力 P _a (毫米汞柱) | |
| 天气条件 | 晴朗/多云/下雨/刮风* |
| 蒸气压 P _v (毫米汞柱) | |

(*删除不合适的条件)

监测站：

| | |
|-----|--|
| 位置： | |
|-----|--|

被审核子站现场设备：

| 设备 | 型号 | 设备编号 | 序列号 |
|----|----|------|-----|
| | | | |

审核设备：

| 设备 | 型号 | 设备编号 | 序列号 |
|-------|----|------|-----|
| 流量适配器 | | | |
| 流量计 | | | |

质量控制资料：

| 设备 | 量程 (升/分钟) | 斜率 | 截距 | 最新的校准 / 检定日期 | 校准 / 检定到期日期 |
|-------|-----------|----|----|--------------|-------------|
| 比对流量计 | | | | | |

其中：测量流量 = 斜率 × 仪表读数 + 截距

2 警告界限 = ±7%，控制界限 = ±10%

备注：_____

填写人员： _____
复核人员： _____
审核人员：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2 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现场检查工作总结报告

XX年XX月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现场检查工作总结报告

现场检查工作总结报告应至少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一、工作概述
- 二、现场检查计划：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对象、人员安排等。
- 三、现场检查内容
- 四、现场检查方法
- 五、现场检查结果：需汇总所有子站的现场检查情况，分析不同检查项的扣分情况。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对网络各子站运维工作主要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

说明：本提纲是业主方对运维检查服务方的现场检查工作总结报告内容的基本要求，运维检查服务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补充。

附件3 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成效审核工作总结报告

XX年（上/下）半年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成效审核工作总结报告

成效审核总结报告应至少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一、工作概述

二、审核时间和对象

三、审核项目

四、审核方法

五、审核设备：需列出用于审核的设备清单，并将审核设备的检定/校准报告作为附件。

六、审核结果：需汇总所有子站的气态污染物和颗粒物审核结果并进行分析，计算网络准确度。

七、不合格子站整改情况：列出超出标准限值的站点和项目，对未达到审核标准要求的子站进行分析，阐述可能存在的原因。列出不合格子站的整改及复审情况。

附表1：气态污染物审核结果汇总表

附表2：颗粒物审核结果汇总表

说明：本提纲是业主方对运维检查服务方的成效审核工作总结报告内容的基本要求，运维检查服务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补充。

附件4 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计划外检查工作总结报告

XX年XX月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计划外检查工作总结报告

计划外检查工作总结报告应至少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一、概述：描述计划外检查工作的背景及总体情况。
- 二、计划外检查情况：描述计划外检查工作的具体过程，需附上相应的照片或数据表格。
- 三、数据分析：对开展计划外检查的站点数据进行分析，如有异常数据，需阐明可能造成异常的原因。
- 四、结论与建议：总结计划外检查站点的运维情况、数据情况等，形成检查结论。列出不合格子站的整改建议，并跟进整改情况。

说明：本提纲是业主方对运维检查服务方的计划外检查工作总结报告内容的基本要求，运维检查服务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补充。

附件5 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数据复核、网络检查及运维绩效初核工作总结报告

XX年XX月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 数据复核、网络检查及运维绩效初核工作总结报告

数据复核、网络检查及运维绩效初核总结报告应至少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一、工作概述
- 二、网络检查情况：包括子站运行维护情况，质控执行率，故障率等。
- 三、数据复核情况：包括数据异常情况、有效数据获取率等。
- 四、绩效初核情况：包括各站点及各运维公司的绩效评分情况。
- 五、绩效考核结果
- 六、问题与建议

说明：本提纲是业主方对运维检查服务方的数据复核及运维绩效初核工作总结报告内容的基本要求，运维检查服务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补充。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包组号：

甲方：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电话：020-28368591 传真：020-28368590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磨碟沙大街28号

乙方：_____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2020年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运维检查项目”（项目编号：1210-1941YDZB2641）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总则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并遵循公平原则各自履行己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项目编号：1210-1941YDZB2641 招标文件；
2. 2020年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运维检查项目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一致同意签署的变更文件。

（三）、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变更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顺序解释。

（四）、乙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

（五）、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办理乙方到期应付合同款的支付手续。

以上文件与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上文件与本合同有差异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合同标的

（一）、本合同标的为“2020年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运维检查项目”服务。实

施内容包括_____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服务标的概括描述:

详见《用户需求书》

(三)、若需求发生变更,变更后的需求同样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以需求变更补充文件的形式,同样作为本合同执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提供服务的时间:项目整体服务期为一年,具体时间为20 年 月 日起至20 年 月 日止

(二)、提供服务的地点: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及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运维现场。

(三)、提供服务的方式:乙方组建符合要求的项目实施团队为甲方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五、服务质量要求与技术标准

详见《用户需求书》

六、监督考核

详见《用户需求书》

七、成果物要求

乙方需对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付物:

详见《用户需求书》

八、验收

(一)、验收时间

1. 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书面提交验收申请,并提供服务期内形成的各类服务单据、经用户签字确认的各类服务报告等均作为项目验收依据。

2. 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甲方按照相关的验收规定组织质量验收工作。服务质量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签发《质量验收报告》;不合格的,甲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和改进要求。

(二)、验收标准

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完成服务工作,并达到本合同要求的工作目标,方可申请验收。申请验收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详见《用户需求书》

若不能达到上述验收要求,视为验收不通过,将暂扣履约保函,并要求按照原来服务

要求不变，继续服务一个月，然后根据“考核评分表”进行评分，得分 ≥ 80 分视为合格，否则继续按照上述办法循环，直至合格才完成支付。

九、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95%，即人民币_____（¥ 元）。乙方须于签订合同后 50 天内支付合同额的 55%，即人民币（¥ 元）作为预付款保函，乙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甲方提出支付货款的申请：

- (1) 项目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发票税号：12440000455857094E）；
-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2. 项目验收款：乙方完成全部运维检查服务，并通过甲方内部评审/验收或专家评审/验收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额的 5%，即人民币（¥ 元）。乙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甲方提出支付货款的申请：

- (1) 项目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发票税号：12440000455857094E）；
- (3) 项目评审/验收意见。

3. 预付款保函的退还：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乙方配齐全部投标所述的车辆和运维检查设备，并向省中心提交已有、采购或租赁证明材料后，提供合同额的 40%，即人民币 元（¥ 元）作为预付款保证金（非现金形式），甲方退回预付款保函；

(2) 预付款保证金一直保持有效直到本合同规定的项目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5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甲方因财政政策影响关账，合同余款由乙方先提供银行开具的等额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元（¥ 元），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和保函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将银行保函退还给乙方。

十、履约保证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形式）。若无合同履约问题，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保函自动失效。

十一、权力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1. 甲方有对乙方项目架构人员提出撤换要求的权利。
2. 甲方有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有关运维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批准的权利。
3.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维护文档。上述维护文档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操作、检查、维护、测试需要的所有内容。
4. 甲方应按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工作。
5.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条件及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二)、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1. 乙方有按经审批同意的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实施并要求甲方给予必要配合的权利。
2. 乙方有按经审批同意的运维服务方案开展项目实施并要求甲方给予必要配合的权利。
3. 乙方有按约及时收取项目款项的权利。
4. 乙方应为其派出的项目有关人员投保必要的险种，如其派出人员因项目实施受伤或发生意外事故，由乙方负担所有责任。
5. 若因乙方原因需更换项目实施人员，乙方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方可进行更换；若因甲方书面提出对乙方项目实施架构人员的撤换要求，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撤换相应人员并补充称职的人员。

十二、保密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三)、保密规定的义务和权利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将持续5年有效。

十三、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照“十、履约保证”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银行履约保函，从逾

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合同已付全部金额，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如中途更换项目经理，需征得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每更换一人，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四、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和地方法规。

(二)、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向广东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结果不服的，可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不受影响的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可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合同生效、修改、终止及其他

(一)、自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服务期结束且甲方向乙方付清所有款项时终止。

(二)、对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变更需经双方同意，并形成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修改、变更部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效力。

(四)、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七)、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东省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资格性文件（上册）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性文件

资格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对应页码 |
|----|--|------|
| 1 |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 |
| 2 | 提供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 3 | 提供2019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说明函； | |
| 4 | 提供2019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说明函； | |
| 5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7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书面声明）； |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截图或书面声明； | |
| 9 | 根据国家保密局和环境保护部联合发文（环发〔2013〕118号），本项目涉及的监测数据为秘密数据。鉴于国家环境信息安全和相关政策考虑，不接受外商全资企业或外资参股单位的投标； | |
| 10 | 非联合体投标； | |
| 11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提供书面声明）； | |
| 12 |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
| 13 |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 | |

注：须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及顺序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无提供视为不响应资格性审查。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2020年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运维检查项目）（项目编号：1210-1941YDZB2641）（包组号：），本单位愿意提交投标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

（1）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2）财务状况

说明：供应商必须提供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资料

说明：提供2019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2019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如技术人员、机械设备（发票或彩图或承诺函）等。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说明：书面承诺书。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截图或书面声明。

3、根据国家保密局和环境保护部联合发文（环发〔2013〕118号），本项目涉及的监测数据为秘密数据。鉴于国家环境信息安全和相关政策考虑，不接受外商全资企业或外资控股单位的投标；

4、《保密责任书》。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提供书面声明）。

6、联合体投标协议（非联合体投标除外）。

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书面声明)。

8、《资格性检查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10、.....

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无严重违法记录证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司在近三年承揽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未因申请人违规或违约介入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未因我司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我司在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若在本次政府采购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投标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声明：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

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信用查询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声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依法参与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关于不分包或转包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承诺：若我司有幸中标_____项目，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承诺不会出现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不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且我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全称）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项目名称：2020年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运维检查项目）（项目编号：1210-1941YDZB2641）（包组号：）招标中如获中标，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符合性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报价文件（下册）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1、符合性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函(原件)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报价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服务期限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其他响应情况 |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 1、上表内容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2、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评审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 1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 见投标文件（）页 |
| 8 | | 见投标文件（）页 |
| 9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评审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 1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 见投标文件（）页 |
| 8 | | 见投标文件（）页 |
| 9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符合性文件

1、投标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2020年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运维检查项目（项目编号：1210-1941YDZB2641）（包组号：）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 1、资格性文件
- 2、符合性文件
- 3、商务文件
- 4、技术文件
- 5、报价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 |
|------------------------------|
|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
|------------------------------|

| |
|------------------------------|
|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2020年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运维检查项目、项目编号 1210-1941YDZB2641 ）（包组号：）的投标活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
|-----------------------------------|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
|-----------------------------------|

| |
|-----------------------------------|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3、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2020年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运维检查项目）（项目编号为：1210-1941YDZB2641）（包组号：）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银行保函）形式交纳（大写）人民币 元 的投标保证金。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 | |
|----------|--|
| 收款单位（全称）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 开户银行帐号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保证金凭证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帐、银行汇款、银行保函形式交纳。
- 2、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5、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若用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项目名称: 2020年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运维检查项目)”项目编号: 1210-1941YDZB2641(包组号:)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交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必须包含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投标有效期, 即不得少于 90 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分 商务文件

1、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地址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 占地面积 | | | |
| | 职工总数 | | 建筑面积 |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 固定资产原值 | | |
| | | 负债 | | 固定资产净值 |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 | 收入总额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上表内容可以采用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或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2、投标人必须提供_____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项目业绩介绍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 1、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承接的项目。
- 2、按《商务评审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说明：《商务评审表》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规章制度一览表

| 序号 |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 开始执行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 | | |

注：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 (“★”项) 响应表 (若有)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详见《合同条款响应/差异表》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 | |
| 5 |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6 |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 | |
| 7 |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在设有已注册（或合作代理）的售后服务营业性机构 | | |
| 8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9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10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11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注：

-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合同条款响应/差异表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的全部内容一一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具体内容”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具体内容”栏中写明具体内容，并在“差异说明”栏中加以说明。

对于在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描述与本表描述有差异的，以本表为准。评标委员会若注意到该差异，可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视为完全响应；若未注意到，则视为完全响应。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条款及本差异表说明供货并提供服务，否则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 序号 |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 差异说明 |
|----|----------|------|--------|------|------|
| | 条目 | 简要内容 | 条目 | 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包括所有的合同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项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及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210-1941YDZB2641）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投标人为大型企业，可盖章空白此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须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1、服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服务条款 (“★”项) 响应表 (若有)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文件要求) | 偏离情况说明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服务条款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带“★”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重要性服务条款（“▲”项）响应表（若有）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文件要求) |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

注:

-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服务条款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技术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

注:

-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技术条款带“★、▲”项以外的各条目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投入人员情况表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持何种资格证书 | 发证时间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
| 总负责人 | | | | | | | |
| 其他主要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技术评审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履约进度计划表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1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月 日— 月 日 | | |
| 3 | 月 日— 月 日 | | |
| 4 | 月 日— 月 日 | | |

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表格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实施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甲方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2) 服务方案的可行性与保障性
- (3) 本项目服务人员的配备
- (4) 合理化建议
- (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0年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运维检查项目

项目编号：1210-1941YDZB2641

包组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服务期限 |
|------|----------------|------|
| | (大写)： (小写)： | |
| 备注 | | |

注：

-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 3、投标人、投标总价等为唱标主要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0年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运维检查项目

项目编号：1210-1941YDZB2641

包组号：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服务内容 | 所需工时 (人日) | 单价 (元/人日)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 | | 小写：¥ | 大写：人民币 |

注：

- 1、以上内容必须与《用户需求书》、《开标一览表》报价内容一致。
- 2、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服务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